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2002/26  
3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专员小组就第二批“F4”类索赔  
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4	5
一、第二批“F4”类索赔概述.....	5 - 7	6
二、程序简况.....	8 - 14	6
A. 第 16 条报告.....	8	6
B. 第 34 条通知.....	9	7
C. 第 1 号程序令.....	10 - 11	7
D. 口头审理.....	12 - 14	7
三、法律框架.....	15 - 41	8
A. 小组的任务.....	15 - 16	8
B. 适用的法律.....	17 - 18	8
C. 应予赔偿的损失或费用.....	19 - 28	9
D. 军事行动引起的费用.....	29	11
E. 工资和其它人事费用.....	30	11
F. 科威特或伊拉克境外的损害.....	31	12
G. 协助减轻和预防环境损害所涉费用.....	32 - 35	12
H. 证据要求.....	36 - 41	13
四、审查第二批“F4”类索赔.....	42 - 47	14
五、区域索赔.....	48 - 210	15
A. 伊朗.....	48 - 79	15
1. 概述.....	48 - 51	15
2. 第 5000283 号索赔.....	52 - 58	15
3. 第 5000284 号索赔.....	59 - 65	16
4. 第 5000285 号索赔.....	66 - 72	17
5. 第 5000379 号索赔.....	73 - 79	18
B. 科威特.....	80 - 151	19
1. 概述.....	80 - 84	19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2. 第 5000381 号索赔(国防部: 军械清除 和处理).....	85 - 106	19
3. 第 5000381 号索赔(科威特石油公司: 军械处理).....	107 - 117	22
4. 第 5000381 号索赔(科威特石油公司: 石油回收).....	118 - 133	24
5. 第 5000381 号索赔(修复 Ja'aidan 花园) .....	134 - 151	26
C. 沙特阿拉伯 .....	152 - 210	28
1. 概述.....	152 - 154	28
2. 第 5000380 号索赔 .....	155 - 166	29
3. 第 5000307 号索赔 .....	167 - 174	30
4. 第 5000308 号索赔 .....	175 - 183	32
5. 第 5000310 号索赔 .....	184 - 193	33
6. 第 5000311 号索赔 .....	194 - 198	34
7. 第 4002633 号索赔 .....	199 - 210	35
六、非区域索赔——协助减轻和预防环境损害 .....	211 - 341	36
A. 概述.....	211 - 212	36
B. 澳大利亚 .....	213 - 225	36
1. 第 5000048 号索赔 .....	213 - 219	36
2. 第 4000015 号索赔 .....	220 - 225	37
C. 加拿大.....	226 - 239	37
1. 第 5000300 号索赔 .....	226 - 231	37
2. 第 5000328 号索赔 .....	232 - 239	38
D. 德国.....	240 - 273	39
1. 第 5000011 号索赔 .....	240 - 248	39
2. 第 5000108 号索赔 .....	249 - 257	40
3. 第 5000280 号索赔 .....	258 - 264	41
4. 第 5000305 号索赔 .....	265 - 273	41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E. 荷兰—第 5000306 号索赔 .....	274 - 277	43
F. 联合王国—第 5000075 号索赔 .....	278 - 282	43
G. 美国 .....	283 - 341	44
1. 概述 .....	283 - 285	44
2. 第 5000289 号索赔 .....	286 - 293	44
3. 第 5000290 号索赔 .....	294 - 296	45
4. 第 5000291 号索赔 .....	297 - 303	45
5. 第 5000292 号索赔 .....	304 - 310	46
6. 第 5000293 号索赔 .....	311 - 317	47
7. 第 5000294 号索赔 .....	318 - 326	48
8. 第 5000295 号索赔 .....	327 - 331	49
9. 第 5000296 号索赔 .....	332 - 335	49
10. 第 5000297 号索赔 .....	336 - 341	50
七、相关问题 .....	342 - 347	51
A. 货币汇率 .....	342 - 344	51
B. 利息 .....	345 - 346	51
八、建议摘要 .....	347	52
注释 .....		53

表格清单

	<u>页 次</u>
1. 第二批索赔摘要 .....	5
2. 第二批“F4”类索赔建议赔偿额摘要 .....	52

## 导 言

1.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委员会”)理事会在 1998 年 12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的第三十届会议上,任命由 Thomas A.Mensah 先生(主席)、Jose R.Allen 先生以及 Peter H. Sand 先生组成的“F4”专员小组(“小组”)审查就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造成的与环境损害和自然资源损耗有关的直接损失提出的索赔。本报告为第二份“F4”小组的报告,载有小组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S/AC.26/1992/10)(“规则”)第 38 条(e)款,就第二批“F4”类索赔(“第二批‘F4’类”)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2. 第二批“F4”类原先共有 31 项索赔,由澳大利亚、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科威特国(“科威特”)、荷兰王国(“荷兰”)、沙特阿拉伯王国(“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美国”)等国政府提交(合称为“索赔人”)。这些索赔根据《规则》第 32 条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提交小组。

3. 依照 2001 年 12 月 31 日第 3 号程序令,小组将土耳其的索赔安排到今后一批审查。因此,本报告共审查 30 项索赔,索赔总额为 872,760,534 美元。

4. 表 1 为本报告审查的索赔摘要。其中,有 11 项索赔由波斯湾区域国家(“区域索赔人”)提出,19 项索赔由该区域以外的国家(“非区域索赔人”)提出。“索赔额”一栏列有索赔人以美元为单位提出的索赔额(包括修正数字),在必要时对计算误差作了纠正。

表 1. 第二批索赔摘要

国 家	索赔总件数	索赔额 (美元)
<u>区域索赔人</u>		
伊 朗	4	64,315,474
科威特	1	715,344,545
沙特阿拉伯	6	49,798,279
<u>非区域索赔人</u>		
澳大利亚	2	20,099
加拿大	2	1,252,329
德 国	4	28,717,109
荷 兰	1	1,974,055
联合王国	1	2,219,315
美 国	9	9,119,329
合 计	30	872,760,534

## 一、第二批“F4”类索赔概述

5. 第二批“F4”类索赔为就采取措施减轻和预防据称由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造成的环境损害，清理和恢复因该事件而遭受损害的环境，监测和评估该事件造成的环境损害，以及监测由此造成的公众健康危险而发生的费用提出的索赔。

6. 伊朗、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就为处理以下几个因素造成的环境损害和人的健康面临的危险而采取的措施索赔 829,458,298 美元：

- (a) 地雷、未爆弹药以及其它战争遗留物；
- (b) 科威特境内被损坏的油井释放出的石油形成的油湖；
- (c) 输油管道、近海储运站以及油轮流出的石油造成的波斯湾石油溢漏；
- (d) 科威特境内的油井大火释放出的污染物。

7. 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荷兰、联合王国和美国就在协助波斯湾区域国家处理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造成的环境损害，或者环境或公众健康因该事件而可能遭受损害的情况方面发生的费用提出索赔，索赔总额为 43,302,236 美元。

## 二、程序简况

### A. 第 16 条报告

8. 依照《规则》第 16 条，执行秘书 1999 年 10 月 28 日第 29 份报告、2001 年 10 月 6 日第 33 份报告以及 2001 年 7 月 10 日第 36 份报告列入了第二批“F4”类索赔引起的重要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这 3 份报告被分发给理事会成员、所有向委员会提交索赔的政府，以及伊拉克共和国(“伊拉克”)政府。根据《规则》第 16 条第三款，一些政府，包括伊拉克政府，就上述报告提出了意见和补充资料。小组在审查索赔过程中研究了这些意见和资料。

## B. 第 34 条通知

9. 依照《规则》第 34 条，委员会秘书处分别于 2001 年 9 月和 2001 年 6 月向非区域索赔人和区域索赔人发出通知，请其提供补充资料 and 文件，以协助小组审查索赔。小组在审查索赔过程中研究了对第 34 条通知作出的答复。

## C. 第 1 号程序令

10. 2000 年 12 月 15 日，小组签发第 1 号程序令，将第二批“F4”类索赔列为《规则》第 38 条(d)款意义上的“非常大或复杂”索赔。第 1 号程序令指示秘书处向伊拉克发送第二批“F4”类中每项索赔的索赔表、索赔陈述书以及相关证据复制件。

11. 秘书处于 2001 年 12 月 15 日向索赔人转交一份第 1 号程序令复制件。秘书处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和 2001 年 2 月 2 日向伊拉克转交一份第 1 号程序令复制件以及第 10 段提到的其它文件复制件。伊拉克于 2001 年 10 月 12 日和 2001 年 10 月 17 日提交书面答复。

## D. 口头审理

12. 2001 年 10 月 15 日，委员会收到伊拉克提出的一项关于就第二批“F4”类索赔举行一次“特别听证会”的请求。

13. 小组于 2002 年 2 月 1 日发出第 7 号和第 8 号程序令，告知伊拉克和区域索赔人：口头审理定于 2002 年 3 月 19 日举行。这两项程序令称，口头审理将侧重以下问题：

- (a) 可否在即便环境损害或自然资源损耗可能并非完全由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造成的情况下，就此种损害或损耗裁定赔偿金？
- (b) 在环境损害或自然资源损耗可能并非完全由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造成的情况下，小组在判定(一) 某一部分损害或损耗应予赔偿；或者(二) 不赔偿任何损害或损耗之时，应当考虑到哪些因素？

(c)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7 号决定<sup>1</sup> 之下的“环境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损耗”是否包括文化财产、人的健康、景物的审美价值等方面遭受的损失或损害？

(d) 挑选承包人从事排雷和清除军械工作之时采用的程序和标准应当在何种程度上影响到这些活动引起的费用的可赔性？

14. 口头审理于 2002 年 3 月 19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伊拉克和区域索赔人代表参加了这次审理。

### 三、法律框架

#### A. 小组的任务

15. 小组的任务是审查“F4”类索赔，并酌情提出赔偿建议。

16. 在执行任务时，小组铭记联合国秘书长 1991 年 5 月 2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时表示的看法：

“委员会不是对当事方进行听审的法庭或仲裁庭；委员会是一个政治机关，主要行使审查索赔的实况调查职能、对索赔进行核实、评定损失、估算支付额和解决有争议的索赔。仅在后一方面可能涉及某种准司法职能。鉴于委员会的性质，在程序中纳入某种正当程序要求就更为重要。这一要求将由专员们负责提供。”<sup>2</sup>

#### B. 适用的法律

17. 《规则》第 31 条阐明审查索赔时须适用的法律。该条规定如下：

“专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理事会针对特定类别索赔而公布的标准、理事会的任何有关决定审议索赔。另外，在必要时，专员应运用国际法的有关原则审议索赔。”

18.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申明，伊拉克共和国(“伊拉克”)“应负责赔偿因其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对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包括环境的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损耗)和伤害”。

### C. 应予赔偿的损失或费用

19. 理事会第 7 号决定就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可被视为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造成的“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的损失或费用提供指导意见。

20. 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34 段规定，“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包括因以下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

- (a)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军事行动或军事行动威胁；
- (b) 上述时期内人员离开或者没有能力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或决定不返回)；
- (c) 伊拉克政府或受其控制的实体的官员、雇员或代理人，在上述期间采取的与入侵或占领有关的行动；
- (d) 上述期间内科威特或伊拉克国内秩序混乱；或
- (e) 扣留人质或其它非法拘留。

21. 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35 段规定，“直接环境损害和自然资源损耗”一语包括因以下原因发生的损失或费用：

- (a) 减轻和防止环境损害，其中包括与油田灭火和清除沿海和国际水域石油流泄直接有关的费用；
- (b) 为清洁和恢复环境已经采取的合理措施，以及有文件可以证明为清洁和恢复环境合理需要的未来措施；
- (c) 为了评估和减轻损害以及恢复环境而对环境损害进行合理的监测和评价；
- (d) 为了调查和克服因环境损害引起的健康危险而合理监测公众健康状况和开展医疗普查；
- (e) 对自然资源的损耗或破坏。

22. 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35 段中的具体损失或费用清单未列入索赔人索赔的某些损失或费用。小组指出，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35 段并未打算详尽无遗地列出可引起应予赔偿的损失或费用的活动和事项。以下情况证实了这一点：该段落指出，“环境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损耗……包括”(a)至(e)分段所列的具体活动和事项

“引起的损失或费用”(着重符后加)。因此,理事会第7号决定第35段应当视为就可能造成应予赔偿损失或费用的几类活动和事项提供指导意见,而不是以限制性方式列出此类活动或事项。

23. 小组认为,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6段中的“环境损害”一词,并不仅限于理事会第7号决定第35段所列的活动和事项引起的损失或费用,而是也可以涵盖其它活动和事项引起的直接损失或费用。某项损失或费用,即便未列于理事会第7号决定第35段任何具体分段之下,也可以得到赔偿。例如,为防止或减轻空气传播的污染物对财产或人的健康造成的有害影响而采取的措施的费用,可以定为环境损害,但前提是所涉损失或费用由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直接造成。

24. 伊拉克在书面答复中认为,索赔人要求赔偿的某些环境损害“并不与海湾战争相关”。伊拉克称,这种损害“在战争之前就存在,造成这种损害的原因,在于钻探石油和天然气,开办许多炼油厂和石化工厂,以及有许多油轮往来于波斯湾水域”。伊拉克认为,“无法将造成某一区域的环境污染的原因限于一种原因,为此追究一国的责任并迫使其赔偿损害,特别是在此种归因于许多因素和国家的状况下”。

25. 小组指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伊拉克“依据国际法应负责赔偿”因其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或损害。当然,伊拉克无须赔偿与其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无关的损害,也无须赔偿并非入侵和占领直接造成的损失或费用。但是,伊拉克不能仅仅因为其它因素可能造成了所涉损失或伤害而免除赔偿入侵和占领直接造成的损失或损害的责任。索赔人索赔的任何环境损害或损失是否由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直接造成,将依据就每项损失或损害提供的证据而定。

26. 不论如何,小组认为,伊拉克有责任赔偿平行或共存根源造成的环境损害的问题,不是一个需要联系第二批“F4”类索赔加以处理的问题。这些索赔主要涉及据称索赔人在采取措施处理石油溢漏和油田火灾,或排除地雷、处理未爆弹药和其它战争遗留物过程中发生的损失或费用。索赔人说,石油溢漏和油田火灾以及地雷、未爆弹药和其它战争遗留物的存在,都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直接造成的。

27. 一些由足够资料证明的证据显示，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大量石油被释放到波斯湾海洋环境中或被倾弃在科威特和该区域其它国家的领土上。<sup>3</sup> 这些证据还显示，伊拉克部队在科威特境内故意造成的许多油田火灾致使大量污染物被释放到整个区域的大气中。<sup>4</sup> 另外，不可否认的是，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有大量地雷和未爆弹药留在科威特境内。<sup>5</sup>

28. 据此，在审查这些索赔时需确定的问题是，所提供的证据是否足以证明索赔人索赔的损失或费用可归因于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而直接造成的石油溢漏和油田火灾，或地雷、未爆弹药以及其它战争遗留物的存在。

#### D. 军事行动引起的费用

29. 理事会第 19 号决定规定，“多国部队的费用，包括对伊拉克采取的军事行动引起的费用，不在赔偿之列”。<sup>6</sup> 不过，小组认为，如果有足够证据证明，军事人员进行的活动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公众利益处理环境损害，或环境或公众健康可能遭受损害的情况，此类人员的活动引起的费用应予赔偿。<sup>7</sup>

#### E. 工资和其它人事费用

30. 一些索赔人要求赔偿其利用人员从事处理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造成的环境损害或环境可能遭受损害情况的活动方面引起的工资和其它费用。小组认为，向一索赔人的正规雇员支付的工资和相关费用，如属于不论伊拉克是否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都本会发生的费用，就不予赔偿。<sup>8</sup> 但另一方面，如一索赔人为弥补由于正规人员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被指定承担其它工作或承担额外任务而出现的工作缺失引起额外费用，该索赔人有资格得到赔偿。不过，人员的工资不一定是衡量每一索赔中的应付索赔金的恰当标准。有必要对费用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证明索赔的证据进行审查。小组指出，这一裁定与其它小组的裁定相一致，后者认为，如果一索赔人在人员方面发生的工资和其它费用是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直接造成的而且具有特别性质(即如果这些工资和费用超出索赔人在通常情况下本会发生的工资和费用数额)，该索赔人在这方面发生的工资和其它费用应予赔偿。<sup>9</sup>

## F. 科威特或伊拉克境外的损害

31. 有些第二批“F4”类索赔涉及在科威特或伊拉克境外发生的环境损害。如小组在《专员小组就第一批“F4”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建议》<sup>10</sup>（《第一份“F4”报告》）中指出的，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和理事会的任何决定都没有将索赔资格的范围限制在科威特或伊拉克境内。<sup>11</sup> 据此，小组认定，凡是符合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35 段所列标准的损失或费用原则上应予赔偿，即便此类损失或费用发生在科威特或伊拉克以外。<sup>12</sup>

## G. 协助减轻和预防环境损害所涉费用

32. 非区域索赔人要求赔偿其设法协助波斯湾地区国家处理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造成的环境损害，或环境或公众健康可能遭受损害的情况而引起的费用。在有些情形中，索赔人是在得到协助的国家本身并未向委员会提交索赔的情况下提出索赔的。

33.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明确指出，伊拉克应负责赔偿因其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直接环境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损耗。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35 段明确规定，可以就“减轻和预防环境损害……引起的损失或费用”支付款项。小组认定，上述两段中的规定都没有将索赔资格范围限于发生环境损害的国家或位于波斯湾地区的国家发生的损失或费用。

34. 小组认为，协助波斯湾地区国家处理环境损害或环境或公众健康可能遭受损害的情况而引起的费用，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7 号决定应予赔偿。此外，小组提请注意的是，联合国大会、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和机构，以及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而面临环境损害或环境可能遭受此种损害情况的国家，曾发出请求协助处理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造成的环境损害的明确呼吁。<sup>13</sup>

35. 但是，支付给一提供协助的国家的赔偿金不应与任何已经支付或有待支付给波斯湾地区任何国家的赔偿金重复。小组已经采取必要步骤，以避免任何此种重复。

## H. 证据要求

36. 《规则》第 35 条第 1 款规定，“每个索赔者应负责提交文件和其它证据，令人满意地证明，某一项或某一组索赔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应获得赔偿”。第 35 条第 1 款规定，每个专员小组将确定“提交的任何文件和其它证据的可接受性、相关性、实质性、重要程度”。

37. 《规则》第 35 条第 3 款规定，“F”类索赔“必须附有证明材料和其它适当证据，足以证明当时的情况和要求赔偿的损失额”。理事会在第 7 号决定第 37 段中对这项规定作了强调：“由于[“F”]类索赔可能要求的数额很大，它们必须有能够充分表明有关情况和索赔损失数额的文件和适当证据佐证”。此外，理事会第 46 号决定还规定，对于“F”类索赔，“委员会不得仅仅依据索赔人的索赔陈述赔偿损失”。理事会在第 46 号决定中还重申，根据《规则》第 31 条，专员小组建议的数额“只有在符合本决定的前提下才能得到批准”。

38. 凡索赔人提交了在小组看来足以证明所称损失或费用所涉情况的证据的，小组就建议给予全额赔偿。凡提交的证据证明应予赔偿的损失或费用的确曾经发生，但所涉证据无法使小组证实索赔损失或费用的全部数额的，小组就建议提供非全额赔偿。凡提供的资料不足以证明的确曾经引起任何应予赔偿的损失或费用的，小组就建议不作任何赔偿。

39. 一些索赔人在答复关于提供恰当证据的请求时表示，有些与索赔相关的证据已被按照标准的内部记录管理惯例销毁。小组指出，依据《规则》第 35 条第 1 款的规定，索赔人有责任提供足够证据，以便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证明某项索赔或某一批索赔应得到赔偿。索赔人不能因为证据已被销毁或出于任何其它原因无法提供而免除这项责任。

40. 在审查第二批“F4”类索赔时，小组仔细研究了索赔人提供的证据以及伊拉克或其它方面提供的证据或资料，以便确定要求赔偿的损失所涉情况和数额。小组还恰当考虑到了显示损害或索赔实际上或可能由与伊拉克的入侵和占领无关的因素造成的任何证据或其它资料。只有在现有证据足以证明所涉损害或损失由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直接造成这一说法的情况下，小组才建议给予赔偿。

41. 在建议赔偿认定由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直接造成的环境损害之时，小组在每一情况下都保证有关所称的损害或损失所涉情况和数额的适用的证据要求已经达到。

#### 四、审查第二批“F4”类索赔

42. 《规则》第 36 条规定，专员小组可以“(a) 对于规模异常大或情况异常复杂的案件，要求提交更多的书面说明，并请个人、公司或其它实体、政府或国际组织在口头审理中提出其意见”；“(b) 按照需要，要求从任何其他来源得到更多的资料，包括专家咨询意见”。《规则》第 38 条(b)款规定，专员小组“可视正在审议的某类索赔的特性、数额及主题事项而采用适当的特别程序”。

43. 鉴于索赔引起的问题的复杂性，以及在评估索赔过程中需要考虑科学、法律、社会、商业及核算等方面的问题，小组得到委员会聘用的一个由独立专家组成的多学科小组的协助。委员会聘用了石油溢漏处理、军械清除和处理、会计、土木工程、电力系统运行、渔业、海洋生物学和海洋学等领域的专家。

44. 此外，小组请索赔人在必要情况下提供进一步资料，以澄清其索赔。

45. 小组在就索赔得出结论和提出建议过程中，妥为考虑到了向其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据，包括索赔人在索赔文件中以及应有关提供补充资料的请求提供的资料；伊拉克对索赔作的书面答复；以及伊拉克和索赔人在口头审理过程中提出的看法。

46. 为避免多次追偿情况，小组指示秘书处进行跨项跨类地对索赔进行核对。这些核对未发现任何建议赔偿额有重复的情况。

47. 小组对第二批“F4”类索赔的分析载于本报告第五和第六节。每一索赔人的索赔分析单独列于各节，先列出区域索赔人。

## 五、区域索赔

### A. 伊 朗

#### 1. 概 述

48. 第二批“F4”类索赔中共有 4 项伊朗提出的索赔。有一项索赔为民用航空组织为清理和恢复受空气传播的污染物和酸雨损害的机场设施而引起的费用的索赔。第二项索赔代表伊朗能源部提出，为清理和恢复受空气传播污染物影响的电力装置费用，能源销售额下降引起的损失，因空气传播污染物而被损坏或被毁的物资和材料费用，以及其它损失索赔。伊朗说，科威特的油田火灾造成“伊朗上空……特别是布什尔、胡齐斯坦两省上空以及沿海地区上空烟雾弥漫，而且这些烟雾经久不散，还说，这些烟雾和相关的污染物造成了它要求赔偿的损失。

49. 第三项索赔为伊朗港口和航运组织出动两艘挖泥船处理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石油溢漏情况所发生的费用索赔。第四项索赔为伊朗渔业公司为更换被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而溢漏的石油损坏的鱼网而发生的费用索赔。

50. 小组就上述索赔提出的建议不包括就一部分民用航空组织索赔(第 5000283 号)提出的建议，这部分索赔已由执行秘书转至“E2”类，也不包括就一部分伊朗渔业公司索赔(第 5000379 号)提出的建议，这部分索赔已被列入今后待处理的某一批“F4”类索赔。<sup>14</sup>

51. 伊朗在第二批中的索赔总额为 64,315,474 美元。

#### 2. 第 5000283 号索赔

52. 伊朗要求赔偿民用航空组织为清理和恢复被伊朗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造成的油田火灾引起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和酸雨损害的机场设施而发生的费用 13,271,375 美元。

53. 伊朗说，油田火灾产生的空气传播污染物附着在机场设施的表面，从而造成损坏，因而需要开展清理活动以处理这种损坏情况。伊朗说，机场设施之所以遭受损害，是因为“二氧化硫气体在潮湿的环境中与氧气结合形成硫酸，建筑物表面和金属部分会因酸雨而遭到腐蚀”。

54. 伊拉克在答复中说，伊朗没有提供证据证明污染曾经波及据称发生环境损害的地区。伊拉克还说，“伊朗所称的到达机场的烟灰和酸性气体的量被严重夸大”，“这些物质不可能是这些机场遭受污染的主要原因”。伊拉克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南部和东南部省份……位于世界上主要的沙尘暴地区之一”，“所以，这些地区的一些不清洁的建筑物、草地、庭院，甚至某些公路以及机场跑道被沉降的沙土和/或沙子所覆盖，是不足为奇的”。伊拉克说，机场清理费用“与‘环境损害’无关”。伊拉克还说，“清理不清洁的建筑物和草地的唯一办法是用水冲洗”。

55. 小组先前曾经认定，有证据表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引起的油田火灾产生的污染物曾经进入伊朗某些地区。<sup>15</sup> 如上文第 23 的所述，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和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35 段意义上的“环境损害”，包括在损害或损失由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直接造成的情况下，在此种损害或财产损失方面发生的费用。

56. 但是，小组发现，伊朗没有提供足够证据以证明所称损失涉及的情况和损失数额。具体来说，伊朗没有提供评估据称已经采取的行动和相关费用是否恰当所需的起码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

57. 所以，小组认定，伊朗未能符合《规则》第 35 条第 3 款规定的证据要求。据此，小组建议不赔偿这项索赔。

58. 这项建议并不适用于原先列入第 5000283 号索赔的所称的航线和机场收入损失。小组已将这两部分索赔与这项索赔分离，并依照《规则》第 32 条第 3 款将这两部分转至“E2”类索赔。

### 3. 第 5000284 号索赔

59. 伊朗要求赔偿能源部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41,372,625 美元。

60. 在这一总额中，伊朗索赔科威特油田火灾引起的空中传播污染物造成的损失 41,257,625 美元。伊朗说，伊朗为清理和恢复遭受污染物影响的电力装置引起了费用。伊朗还说，伊朗由于能源销售减少遭受了损失。此外，伊朗要求赔偿被空中传播污染物损坏或毁坏的材料和设备费用。

61. 伊拉克在书面答复中说，油田火灾造成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并没有漂落到伊朗南部和西南部地区，即便有任何此种污染物可能漂落到伊朗，也不可能造成所称的那种损害。

62. 如小组先前所指出的，有证据表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引起的油田火灾产生的污染物曾经漂落到伊朗某些地区。<sup>16</sup> 但是，小组认定，伊朗没有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所称损失涉及的情况和此种损失的数额。具体来说，伊朗没有提供证据证实要求赔偿的损失和费用归因于科威特境内的油田火灾。

63. 所以，小组认定，就这部分索赔而言，伊朗未能符合《规则》第 35 条第 3 款规定的赔偿证据要求。

64. 第 5000284 号索赔包括在伊朗的一个机场重建一座输电塔的费用，数额为 115,000 美元。伊朗说，伊拉克的一架飞机在机场跑道上降落时造成一辆卡车操纵失灵，这辆卡车与这座输电塔相撞，输电塔被撞坏。小组认为，索赔所述的情况不能证明输电塔的损坏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直接造成的。

65. 据此，小组建议不赔偿这项索赔。

#### 4. 第 5000285 号索赔

66. 伊朗要求赔偿伊朗港口和航运组织在设法跟踪、处理和清理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造成的石油溢漏方面发生的费用 189,993 美元。这笔费用为两艘挖泥船于 1991 年 5 月和 6 月为处理石油溢漏情况而进行的作业的费用，还包括 60,000 美元的“索赔准备费，以及律师费”。

67. 伊拉克在书面答复中说，索赔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这两艘挖泥船的确进行了索赔人所称已经进行的作业活动。伊拉克说，“从科威特溢出的石油”并没有漂到伊朗海岸，“造成伊朗沿海地区石油污染的唯一根源，是前往伊朗港口的船舶”。

68. 如小组先前所指出的，有证据表明，伊朗受到伊拉克入侵占领科威特造成的波斯湾地区石油溢漏问题的影响。<sup>17</sup> 小组认为，挖泥船可能没有发现任何因这场冲突而溢出的石油，但这丝毫不能说明在当时情况下部署挖泥船是不恰当的。据此，小组认定，在 1991 年 5 月和 6 月部署挖泥船是在面临环境损害的实际威胁情况下采取的一种合理行动。

69. 小组认定，除下文所述的以外，根据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35 段(a)分段和(b)分段，由于采取上述行动而发生的费用应予赔偿。

70. 小组对挖泥船作业费用作了调整，以反映小组认为合理的数额。经过这一调整，应予赔偿的数额为 67,587 美元。

71. 执行秘书在 1998 年 5 月 6 日的信函中告知各专员小组：理事会打算在今后解决是否赔偿索赔准备费用这一问题。所以，小组没有就伊朗的索赔准备费用索赔提出建议。

72. 据此，小组建议赔偿这项索赔 67,587 美元。小组将这项索赔的损失日期定为 1991 年 5 月 31 日。

#### 5. 第 5000379 号索赔

73. 伊朗要求赔偿伊朗渔业公司在为伊朗渔民更换被损坏的鱼网方面发生的费用 9,481,481 美元。伊朗说，这些鱼网是被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溢漏的石油损坏的。

74. 索赔人要求赔偿更换 160,000 件鱼网的费用。伊朗说，索赔数额依据的是每个渔民拥有的鱼网总数和鱼网的平均价格。

75. 伊拉克在答复中说，索赔人没有提供有关据称已被更换的鱼网的数目、类型和特性的证据。

76. 小组认定，伊朗没有提供足够证据证明所称损失涉及的情况和这一损失数额。具体来说，伊朗提供的资料没有能够为确定被实际更换的鱼网的状况和数目提供依据。据此，小组无法判定更换 160,000 件鱼网的做法是否合理。

77. 所以，小组认定，就这部分索赔而言，伊朗未能符合《规则》第 35 条第 3 款规定的赔偿证据要求。

78. 据此，小组建议不赔偿这项索赔。

79. 这项建议并不适用于伊朗所称由于无法实现一个拟议的渔业发展项目规定的渔业产量的增加而出现的损失。小组认定，依照理事会第七号决定第 35 段(e)分段的规定，第 5000379 号索赔的这部分索赔应当妥为视为“自然资源的损耗或遭受的损害”引起的损失索赔。自然资源的损耗或遭受的损害索赔将在今后的一批“F4”类索赔中得到审查。所以，小组决定推迟审查这部分索赔。

## B. 科威特

### 1. 概 述

80. 科威特提交的第 5000381 号索赔包含四个部分，具体为科威特某些公共实体为处理伊拉克的入侵和占领造成的环境损害，或此种入侵和占领造成的环境可能遭受伤害的情况而发生的费用索赔。在对科威特发送的一些信函进行研究之后，小组确定将第 5000381 号索赔视为一项单一索赔，但对该索赔所含四个部分中的每一部分作单独审查。据此，小组关于这项索赔的每一部分的建议将在本报告中单独予以列出。

81. 这项索赔有两个部分涉及科威特国防部和科威特石油公司为清除和处理科威特境内的境内、未爆弹药和其它战争遗留物(“军械”)而发生的费用。

82. 第三部分索赔涉及科威特石油公司为从油湖中回收石油而发生的费用。科威特说，这些费用是为了回收和清除从被伊拉克部队在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过程中毁坏或损坏的油井中释放到其领土上的大量石油而发生的费用。

83. 第四部分索赔涉及科威特石油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现为环境保护局)、农业和渔业管理局以及科威特科学研究院等四个实体为修复 Ja'aidan Garden 而发生的费用。

84. 第 5000381 号索赔所含四个部分的索赔总额为 715,344,545 美元。

### 2. 第 5000381 号索赔(国防部：军械清除和处理)

85. 科威特要求赔偿科威特国防部为清除和处理由于伊拉克的入侵和占领而留在科威特境内的军械(“军械处理”)而发生的费用 696,165,032 美元。科威特说，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共有 160 多万枚地雷和 109,000 公吨以上的其它未爆弹药散落在科威特的城镇、石油设施、海滩、沿海水域以及沙漠地区。

86. 现有大量证据证明，伊拉克部队为抵御多国部队的军事行动，在有多国部队可能经过的道路上以及被认为具有战略意义的设施和阵地周围布设了地雷。还有证据证明，在有多国部队对科威特境内的伊拉克军队进行空袭，以及在科威特境内进行的军事行动的过程中，双方都使用了相当多的弹药。有相当一部分弹药未能爆炸，其中有许多未爆弹药在冲突之后未得到清除。<sup>18</sup>

87. 地雷对平民构成的严重威胁为人们所广泛确认。地雷和其它未爆弹药还可能对整个环境造成严重有害影响，包括可能造成野生动物死亡并使其遭受严重伤害；土壤退化；森林被毁；水资源遭受重金属污染；以及因生存环境退化和食物链因此出现的变化，不同物种的总数可能出现变化等。

88. 为了对军械进行处理，国防部将科威特领土划分为八个区域。其中的七个区域内的军械处理任务由国防部依据合同指定外国政府机构和私营公司(“承包人”)承担。索赔人要求赔偿这七个区域内的军械处理费用。

89. 国防部从科威特指定的七个国家中挑选负责承担军械处理工作的承包人。这七个国家是：孟加拉国、埃及、法国、巴基斯坦、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科威特说，挑选这七个国家，“是为了确认多国部队的这七个成员在赢得科威特解放过程中所做的贡献”。

90. 科威特说，缔结合同的过程共有七个阶段。首先，准备军械处理说明文件，以及一份被指定国将被请求提交建议书的合格实体名单。随后对这些建议书进行评估，并由科威特国外供应部、国防部与承包人谈判合同的技术方面。科威特财政部负责谈判每项合同的付款条件。最后，咨询和立法部对合同进行审查，以确保合同符合科威特法律。

91. 在向承包人付款之前，承包人须接受质量检查。例如，在证明某一分区域清理合格之前，该分区域必须通过科威特代表进行的检查，检查的目的是确定所规定的安全率（地雷处理的安全率为 98%，其它弹药为 85%）是否已经达到。如某一分区域未能通过检查，该区域须再次进行清理。

92. 伊拉克说，“招标人没有从愿意承担这项具体工作的一些竞标人中恰当地选择承包人”，科威特“慷慨地”、在“完全出于政治考虑”的情况下让在危机期间向其提供帮助的国家中标。因此，伊拉克对合同的谈判是否旨在取得最低价格，或者是否恰当考虑到了所需的专门知识和资源持怀疑态度。

93. 科威特指出，七个区域中的三个区域的军械处理合同（法国、土耳其、美国）是通过竞标授予的，每一合同中挑选的承包人都是提出最低出价的合格承包人。联合王国分管区域的承包人的挑选，依据的是该承包人先前为科威特石油公司完成的军械处理工作的情况，挑选这承包人的另一个原因，是其人员已经在科威特，并已充分投入使用。科威特还说，由于联合王国分管区域的地雷密度最

高，该国分管区域的合同价格是合理的。此外，由于该区域内有两个非常危险的雷区，该区域的军械处理工作十分复杂。另外，由于该区域内有多处油田着火，卫生保健和设备维护保养费用上升。科威特还解释说，指定由孟加拉国、埃及和巴基斯坦负责的区域的军械处理合同，在未进行竞标的情况下被授予这些国家的部队，这是因为国防部认为，这些国家的部队最适合承担有关任务。

94. 小组认定，科威特作为一个主权国家，有权作出从少数几个专门指定的国家中挑选承包人的决定，这项决定是合理的，尤其是从作出这项决定时所处的特殊情况来看。在伊拉克部队被驱逐出境之后科威特境内大量弹药的存在构成一种危险和不稳定的情况，为了对付这一危险，急需迅速采取行动。

95. 小组还认定，考虑到当时须顾及许多不同情况，合同条件以及所适用的质量控制程序在当时情况下是恰当的。

96. 如上所述，有些承包人是一些军队。小组认为，这不一定就排除这些合同引起的费用获得赔偿的可能性。如果证据显示，军事实体的活动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处理环境损害，或应付环境或公众健康可能遭受损害的情况，此类实体的活动引起的费用就可予赔偿（见上文第 29 段）。小组认定，本索赔就属于这种情况。科威特要求赔偿的军械处理工作，是在伊拉克被从科威特驱逐之后进行的，目的是消除这些弹药对科威特民众和自然环境构成的实际危险。

97. 伊拉克说，科威特境内的某些军械是在多国部队采取行动之后留下的，因而，此种这样的处理所涉及的损失和费用不应给予赔偿。

98. 依照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34 段(a)分段，“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包括由于“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军事行动”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据此，在军械处理方面发生的损失或费用应予赔偿，不论此种损失或费用是源自伊拉克的军事行动，还是源自多国部队的军事行动。<sup>19</sup>

99. 伊拉克指出，有些弹药被解除引信并被转移到恰当的储存设施，而有些则在发现之后被炸毁。伊拉克说，将弹药炸毁的做法没有考虑到这样做可能给环境造成的损害，该国表示，本可采取其它做法来最大限度地减轻对环境的损害。

100. 小组指出，军械处理是一项危险、辛苦而又费用昂贵的工作。尽管某些弹药本可回收而不是炸毁，但这样做会不必要地增加军械处理人员的危险，而且

会使弹药处理工作难以得到圆满完成。在这方面，小组指出，在处理军械过程中，有数百名有关人员受伤，其中有多人因伤势过重而死亡。

101. 小组认为，承包人采用的弹药处理方法从当时情况来看是恰当的。所以，小组认定，承包人开展的工作属于为清理和恢复环境而采取的合理措施。因而，除了下文所述的以外，依据理事会第七号决定第 35 段(b)分段，合同引起的费用应予赔偿。

102. 有些承包人为了履行弹药处理合同，购置了一些设备，这些设备在有关工作完成之后归科威特所有。科威特说，科威特索赔的数额考虑到了此种设备的剩余价值。小组在进行审查之后认为，科威特计算的剩余价值是合理的。

103. 小组对就土耳其和联合王国分管区域的承包人完成的工作索赔的费用作了调整，这是因为所提交的证据无法使小组证实所称损失或费用的全部数额。

104. 小组还对就法国分管区域内的承包人所完成的军械处理工作索赔的费用作了调整。由于国防部和承包人在已完工作付款问题上出现争议，依照合同规定，这项争议被提交巴黎国际商会仲裁。仲裁庭除其它外裁定，除了原合同价格以外，国防部应向承包人支付(a) 80,000,000 法国法郎，以赔偿承包人“遭受的不公正待遇以及由于……额外费用而遭受的损失，因为是国防部自身的行动和行为引起了此种费用”；(b) 上述 80,000,000 法国法郎以及国防部在向承包人支付最后一笔款项时扣发的一部分合同价格产生的利息。小组建议不赔偿这两项费用，因为小组认定，这两项费用不是由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

105. 在作出上述调整之后，应予赔偿费用被减至 681,055,719 美元。

106. 据此，小组建议赔偿这部分索赔 681,055,719 美元。小组将这部分索赔的损失期定为 1992 年 10 月 31 日。

### 3. 第 5000381 号索赔(科威特石油公司：军械处理)

107. 科威特要求赔偿科威特石油公司在其作业区内进行的军械处理工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6,979,571 美元。科威特说，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而散落在科威特石油公司的各个石油设施的军械对科威特石油公司人员构成一种危险，而且使扑灭油田大火、修复被损坏的油井和恢复石油生产等工作受到阻碍。这部

分索赔要求赔偿合同费用、借调给科威特石油公司的人员费用、车辆、设备及服务的使用产生的费用，以及地雷探测设备的费用。

108. 在科威特于 1991 年获得解放之后，科威特石油公司就立即雇用承包人打开通道，以使消防车和人员能够进入油田扑灭油井大火并安装消防设备。随后，科威特石油公司直接委托有关公司查看其陆地和海上作业区，以便发现和清除军械。科威特石油公司还请这些公司在科威特石油公司的海岛装运区和单点锚泊设施内及其周围进行紧急勘查和军械处理工作，并销毁和清理科威特石油公司的小船港口的沉船和碎片。

109. 1993 年 5 月，科威特石油公司的一家附属公司借调军械处理专业人员，以协调科威特石油公司在其作业区开展的军械处理活动。

110. 如上文第 85 段至 106 段指出的，有证据表明，由于伊拉克的军事活动和多国部队采取的行动，科威特石油公司的作业区内到处散落着大量军械。还有证据显示，伊拉克部队曾用炸药炸坏许多油井井盖，并将 700 多座油井点着。<sup>20</sup>

111. 伊拉克在书面答复中说，科威特石油公司聘用的承包人进行的工作是与上文第 85 段至 106 段所述的国防部承包人进行的工作相重复的。伊拉克说，从 1992 年 1 月起委托进行的军械处理工作“超出合理措施范围”，因为为便利消防工作而进行的军械处置工作已经完成，而且国防部承包人进行的工作涵盖整个科威特。据此，伊拉克认为，1991 年 12 月之后发生的费用不应给予赔偿。

112. 伊拉克还说，授予合同的程序未能遵循“为确保获得正当赔偿并得到最佳价格和所报条件而需要执行的有关招标的国际条例和规则”。此外，伊拉克说，科威特没有提交证据以证明“工作的完成以及承包人的义务的履行情况……”

113. 小组认为，尽管国防部承包人可能在作业区内进行了某些工作，但科威特石油公司承包人进行的工作的目的是处理某些具体需求。虽然国防部承包人受委托在科威特全国开展工作，但无法保证这些承包人能够恰当地处理科威特石油公司在其作业区内的具体和紧迫的需求。据此，科威特石油公司承包人的工作并非与国防部承包人的工作相重复。

114. 小组认为，考虑到科威特石油公司急需恢复石油生产，直接指定一些公司负责在前者的作业区内进行军械处理工作的做法是合理的。

115. 小组认定，科威特石油公司作业区内存在军械的情况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直接造成的。小组还认定，处理军械和清除沉船及驳船属于为建立和恢复环境而采取的合理措施。因而，根据理事会第七号决定第 35 段(b)分段的规定，这些活动引起的费用应予赔偿。

116. 小组认定，索赔人为证明损失所涉情况和损失额提供了足够的证据，而且索赔额是合理的。

117. 据此，小组建议赔偿这部分索赔 6,979,571 美元。小组将这部分索赔的损失日期定为 1996 年 3 月 31 日。

#### 4. 第 5000381 号索赔(科威特石油公司：石油回收)

118. 科威特要求赔偿科威特石油公司为回收或清除从科威特境内许多被伊拉克部队在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损坏或毁坏的油井中释放出来的大量石油而发生的费用 9,327,717 美元。索赔人索赔的是直到 199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石油回收计划产生的费用。这些费用包括人工费用以及水泵、管道、催化剂和化学品、槽罐和储存设施、仪器和电力设备等材料和设施方面的费用。

119. 如小组在第一份报告中指出的，“科学文献中有大量证据证明，伊拉克部队的行为直接造成的油湖使科威特的环境遭受大面积污染”。<sup>21</sup>

120. 科威特说，科威特石油公司得以在油田大火被扑灭以及在油田状况稳定之后开始重建公司的业务网络。这项工作的一个主要部分，是回收或清除科威特石油公司作业区内受影响地段的石油。科威特石油公司估计，作业区约有 49.15 平方公里为成分为原油、水和淤泥的油湖所覆盖。

121. 在 1991 年开始执行石油回收计划时，预计回收的风蚀原油约有 80% 可以得到处理，20% 可用泵直接抽运到一个收集站。然而，由于回收的原油质量较差，能够用泵直接抽运到收集站的原油的量大大少于原先的估计。此外，原先认为这些石油需要经过处理才能出售，但后来找到了未处理原油的市场，这就使很大一部分被回收的风蚀原油被出售。因而，到 1992 年 12 月，有 50% 的原油未经处理得到出口；33% 的原油得到处理，17% 被用泵直接抽运到收集站。

122. 从科威特石油公司的油田内的油湖中回收的风蚀原油的总量为 2080 万桶，其中有 1830 万桶被出售，所得收入为 85,944,204 美元。“E1”小组在就应当

支付给科威特石油公司的流体损失索赔赔偿额提出的建议中，考虑到了这一数额。<sup>22</sup>

123. 伊拉克在书面答复中说，“这一地区的土壤最早是由于钻探油气田以及开办炼油厂而遭受石油污染的”。因此，伊拉克认为，“如果该地区存在污染情况，这种状况是由于除 1990 至 1991 年在科威特发生的事件以外的因素和情况造成的”。

124. 小组认为，油湖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直接造成的。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油湖是由入侵和占领以外的原因造成的。不论如何，如前所述，伊拉克不能由于其它与入侵和占领无关的原因可能造成损失或损害这一点，而免除赔偿其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损害的责任。

125. 伊拉克还说，有些石油溢漏情况是多国部队的行动造成的。

126. 依据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34 段(a)分段，“任何直接损害或伤害”包括由于“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双方中任一方的军事行动或军事行动威胁”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据此，伊拉克须赔偿任何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不论此种损失、损害或伤害是由伊拉克军队造成还是由多国部队造成(见上文第 98 段)。

127. 伊拉克说，“整个石油回收工作存在着管理不善的情况”。具体来说，石油回收计划中的“政策的改变”“使得预期进行的原油处理工作明显减少，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将炼油厂投入使用的必要性，而使用炼油厂是索赔的费用中的一个主要部分”。伊拉克认为，“在考虑到对已完成工作的价值作的实际评估以及材料和人工的双重使用之后，石油回收计划的费用可以大幅度降低。此外，石油处理等任何作业因最初判断失误而部分未能奏效所涉费用不应由伊拉克来承担。”

128. 小组认为，科威特石油公司在当时情况下采取的行动是合理的。科威特石油公司当时所处的状况是困难的、前所未有的。由于石油回收计划的复杂性和紧迫性，认为科威特石油公司本可以在计划开始执行之时就预见到所有可能的意外情况，是既不合理也不现实的。科威特石油公司通过作出决定，在实地采用这些决定并在必要时对其进行修改，在大量石油仍然具有某种价值之时回收了这些石油。

129. 小组认定，科威特石油公司为回收和清除作业区内的石油而进行的活动属于减轻和预防环境损害行为，并构成清理和恢复环境的合理措施。因而，除下文所述的以外，根据理事会第七号决定第 35 段(a)分段和(b)分段，这些活动发生的费用应予赔偿。

130. 有些索赔费用与维修保养工作有关。索赔人未能作出恰当解释，说明维修工作的性质。据此，小组作出一项调整，以考虑到不论是否发生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都可能产生的正常的维修保养费用。

131. 小组还作出一项调整，以考虑到截至 1992 年 12 月 31 日在石油回收计划中使用的设备的剩余价值。在这一日期之后发生的费用已被列入科威特提出的与油湖有关的索赔，并将由小组在今后的一批索赔中加以审查。科威特请求小组在对与油湖相关索赔进行审查之后再对设备的剩余价值作任何调整。小组认为，在现阶段就截至 1992 年 12 月 31 日这段时间作出一项调整更为恰当。

132. 由于作出了上述调整，应予赔偿费用被减至 5,084,751 美元。

133. 据此，小组建议赔偿这部分索赔 5,084,751 美元。小组将这部分索赔的损失日期定为 1992 年 1 月 31 日。

#### 5. 第 5000381 号索赔(修复 Ja'aidan 花园)

134. 科威特要求赔偿科威特石油公司、农业和渔业管理局、环境保护委员会(现已改名为环境保护局(“环保委员会”)和科威特科学研究院(“科学研究院”)为修复 Ja'aidan 花园(“花园”)而发生的费用 2,872,225 美元。

135. 这座花园位于科威特西南部的 Burgan 油田，占地面积约为 50 公顷。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这座花园为科威特埃米尔的私人休养地。园内有一些水池和一些建筑物，包括一座别墅、一座清真寺、一些仓库和温室等。园内的植被包括海枣树、防风林、灌木丛、菜地、牧草以及果树等。园内放养着一些牲畜和鸟类。

136. 科威特说，伊拉克部队在占领科威特期间将这座花园用作军事指挥部，并在园内修建了许多防御工事。此外，Burgan 油田的油井在遇到高压之后释放出的石油形成了 140 多个油湖，这些油湖覆盖了一个面积为 25.6 平方公里的区域。

这座花园因这些油湖和整个油田火灾产生的空气传播污染物而受到影响。因而，园内的多数植被、土壤、建筑物以及其它基础设施遭受污染或被毁。

137. 在伊拉克部队离开之后，科威特埃米尔下令将这座花园改为一个国家公园，“以将其作为一个修复和研究工作的示范”。1991年，科威特政府设立Ja'aidan园环境紧急情况处理委员会，以评估该花园所受的损害，对这些损害作量化处理，并就修复工作提出建议。

138. 1992年，科威特在园内发起进行修复工作。为了比较不同的修复办法，将这座花园分成四个区域，对其中一个区域未作任何处理。科威特要求赔偿上文第134段提及的四个政府实体进行的修复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139. 伊拉克在书面答复中说，这座花园“为附属于埃米尔宫的一座私人花园”，所进行的工作属于对该花园进行整修，并“改善其景观”。伊拉克还说，所进行的工作不是为了修复这座花园，还是为了将花园改为一个修复工作试验研究所。

140. 小组认为，所进行的工作属于花园修复工作。小组认为，花园的所有权并不影响在处理花园所受的环境损害方面发生的费用的可赔性。这是因为花园遭受的损害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直接造成的，而且所称费用由科威特政府发生，该国政府是向委员会提出索赔的索赔人。

141. 小组认定，上述四个政府实体所进行的活动属于为清理和恢复环境而需采取的合理措施，除下文所述的例外以外，根据理事会第7号决定第35段(b)分段，这些活动发生的费用应予赔偿。

(a) 科威特石油公司费用

142. 小组建议不赔偿据称科威特石油公司发生的与花园的修复相关的费用，因为所提供的证据不能足以证明损失所涉情况和损失额。具体来说，小组无法确定所涉活动是否与在第5000381号索赔其它部分中就其提出索赔的措施重复。

(b) 农业和渔业管理局费用

143. 农业和渔业管理局发生的费用为合同费用、重型设备和车辆的提供或租用费、化肥和有机肥费用，以及一个喷灌系统的安装费用。

144. 小组建议不赔偿某些合同费用，因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损失所涉情况和损失额。对于某些其它合同费用，小组作了一项调整，因为提供的证据无法使小组能够证实所称损失或费用的全部数额。

145. 小组还对车辆租用费作了调整，因为小组认为所称数额过高。小组还对所称的灌溉系统安装费索赔作了调整，以考虑到剩余价值。

146. 经过上述调整，农业和渔业管理局的应予赔偿费用被减至 627,546 美元。

(c) 环保委员会费用

147. 环保委员会发生的费用为提供一艘运水船、委托进行土壤样品分析所涉费用，以及一项与科学研究院联合执行的花园修复计划所受的部分费用。

148. 小组建议不赔偿租用一艘运水船和进行土壤样品分析所涉费用，因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损失所涉情况和损失额。因此，环保委员会的应予赔偿费用被减至 251,155 美元。

(d) 科学研究院费用

149. 科学研究院发生的费用为由其分担的和环保委员会联合执行的花园修复计划所涉的那部分费用。小组认定，索赔人提供了足够证据以证明损失所涉情况和损失额，而且所称数额是合理的。科学研究院的应予赔偿费用为 376,539 美元。

150. 花园修复工作所涉应予赔偿费用总额为 1,255,240 美元。

151. 据此，小组建议赔偿这部分索赔 1,255,240 美元。小组将这部分索赔的损失日期定为 1993 年 6 月 30。

C. 沙特阿拉伯

1. 概 述

152. 沙特阿拉伯提交的六项索赔要求赔偿一项处理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造成的石油溢漏情况的协调国家行动发生的费用。<sup>23</sup> 这项行动包括为处理和清理石油溢漏情况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保护环境资源和海水淡化处理厂、冷却水进水装置及港口设施等关键的基础设施，使其免受污染而采取的措施。

153. 沙特阿拉伯说，伊拉克在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故意将油船和储存设施中存放的数百万桶石油释放到波斯湾，此种释放造成的石油溢漏使沙特阿拉伯的海洋和沿海环境遭受污染或面临污染的危险。

154. 沙特阿拉伯在第二批“F4”类索赔中索赔的总额为 49,798,279 美元。

## 2. 第 5000380 号索赔

155. 沙特阿拉伯要求赔偿沙特阿拉伯气象和环境保护署（“气象和环保署”）为保护沙特阿拉伯的基础设施和环境资源，使其免受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造成的波斯湾地区的石油溢漏侵害而发生的费用 38,722,344 美元。气象和环保署是沙特阿拉伯的中央环境机构，在执行处理石油溢漏情况的《国家应急计划》方面担负着主要责任。

156. 沙特阿拉伯说，为保护关键性基础设施，如海水淡化处理厂、高度优先环境资源等，采用了一些不同的方法。在可能情况下，使用浮栅，以阻止石油飘至海岸或与这些设施和资源接触。在另一些情况下，将石油围住并将其固定在岸边，以阻止其漂流到可能造成更大损害的区域。为了清除浮油，使用了石油回收船和真空油槽车。

157. 在处理石油溢漏情况过程中，对某些敏感的环境区域和资源作了清理。为了确定需要优先采取预防和清理措施的区域，对石油溢漏影响程度作了空中和地面评估。例如，在 Karan 岛，考虑到绿海龟、玳瑁和燕鸥的筑巢期即将来临，被石油污染的沙子被移走，换上清洁的沙子。在 Qurmah 岛，用大量低压水冲洗红树林，并用石油回收船回收石油。

158. 沙特阿拉伯说，气象和环保署的规划、行政及业务人员提供了采取措施处理石油溢漏情况所需的各种服务，包括确保石油溢漏处理中心的昼夜运转等。

159. 此外，气象和环保署与三家公司缔结了为石油溢漏情况处理行动提供协助的合同：Saudi Bechtel Company; Crowley Maritime Corporation; VECO Arabia Limited。Saudi Bechtel Company 负责石油溢漏情况处理行动的总体管理。Crowley Maritime Corporation 负责石油溢漏情况处理所涉业务活动，提供专家、设备、后勤支持以及人员。VECO Arabia Limited 负责石油溢漏情况处理行动的稍后阶段的工作。

160. 小组认定，气象和环保署为处理石油溢漏情况而开展的活动，包括执行保护措施，清除和处理石油以及清理和恢复某些场区等，属于减轻和预防环境损害活动，并构成清理和恢复环境的合理措施。因而，除下文所述的以外，根据理事会第七号决定第 35 段(a)分段和(b)分段的规定，这些活动发生的费用应予赔偿。

161. 日本政府为了对解放科威特作贡献，于 1990 年 9 月向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捐赠一批款项（“海湾和平基金”）。小组指出，这批款项有一部分分配给沙特阿拉伯，用于防止海洋资源和环境遭受实际损害和污染的行动。2001 年 12 月 31 日，小组签发第 4 号程序令，请沙特阿拉伯财政和国民经济部提供有关海湾和平基金拨付款项的情况。

162. 财政和国民经济部在答复第 4 号程序令时说，海湾和平基金曾经拨出款项，以偿付 VECO Arabia Limited、Saudi Bechtel Company 以及 Crowley Maritime Corporation 为处理石油溢漏情况而进行的工作的费用。为了偿付 VECO Arabia Limited 进行的工作的费用，共拨出 1,165,869 美元。为偿付 Saudi Bechtel Company 和 Crowley Maritime Corporation 进行的工作的费用，共拨出 38,500,000 美元。

163. 小组认为，由海湾和平基金偿付的相关数额应当从气象和环保署所称的与承包人有关的数额中扣除。<sup>24</sup> 被扣除的款项是：支付给 VECO Arabia Limited 的 1,165,869 美元；以及支付给 Saudi Bechtel Company 和 Crowley Maritime Corporation 的款项共计 37,289,228 美元。

164. 余下费用为气象和环保署的加班费和 VECO Arabia Limited 合同的尚未偿付部分。小组对加班费作了调整，因为提供的证据无法使小组能够证实所称损失或费用的全部数额。

165. 在作出上述调整之后，应予赔偿费用被减至 249,393 美元。

166. 据此，小组建议赔偿这项索赔 249,393 美元。小组将这项索赔的损失日期定为 1992 年 11 月 30 日。

### 3. 第 5000307 号索赔

167. 沙特阿拉伯要求赔偿沙特港务局（“港务局”）在设法阻止波斯湾的石油溢漏以及清理沙特阿拉伯境内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而被污染的区域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505,406 美元。

168. 港务局是管理沙特阿拉伯所有商港的实体。沙特阿拉伯说，港务局针对波斯湾内的石油溢漏情况，将吉达伊斯兰港（沙特阿拉伯红海沿岸的一个商港）的设备和人员调往波斯湾沿岸的达曼和朱拜勒。沙特阿拉伯还说，港务局还购置了设法保护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港的港口设施，使其免遭石油溢漏损害所需的浮栅设备和螺旋推进器零部件。

169. 索赔费用有：(a) 吉达港污染防治中心主任参加波斯湾紧急情况处理小组的费用；(b) 一名被派往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港的石油溢漏专家的额外工资和交通费；(c) 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港购置浮栅和螺旋推进器零部件的费用；(d) 吉达港保养、存放、修理、更换及运送污染控制设备的费用。

170. 伊拉克在书面答复中说，沙特阿拉伯的索赔所涉活动“……属于港口之间处理各类污染方面的日常和例行工作的一部分”。伊拉克说，这项索赔所涉的活动不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直接造成的。伊拉克说，“索赔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以证明所称的赔偿额与海湾事件有着直接因果关系……”。

171. 小组认为，这项索赔所述的活动并非例行活动，而是一项处理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直接造成的环境损害或环境可能面临损害的情况的行动。小组认定，这些活动属于为减轻和预防环境损害而采取的行动，并且构成清理和恢复环境的合理措施。因而，除下文所述的以外，根据理事会第7号决定第35段(a)分段和(b)分段的规定，这些活动发生的费用应予赔偿。

172. 小组建议不赔偿上文第169段所述的(a)至(c)项，因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损失所涉情况和损失额。具体来说，小组无法根据沙特阿拉伯提供的证据确定吉达港污染防治中心主任和被派往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港的石油溢漏专家所进行的工作的性质。此外，小组无法确定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港购置的石油污染控制设备是否的确用于石油溢漏情况处理行动。小组对第169段中的(d)项索赔额作了调整，因为提供的证据无法使小组能够证实所称损失或费用的全部数额。

173. 在作出上述调整之后，应予赔偿的费用被减至4,740美元。

174. 据此，小组建议赔偿这项索赔4,740美元。小组将这项索赔的损失日期定为1991年7月15日。

#### 4. 第 5000308 号索赔

175. 沙特阿拉伯要求赔偿海水淡化公司为参与协调行动，以保护朱拜勒海水淡化厂，使其免受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造成的波斯湾石油溢漏的影响而发生的费用 535,311 美元。

176. 海水淡化公司是负责管理沙特阿拉伯的海水淡化厂的实体。海水淡化公司为了保护朱拜勒海水淡化厂使其免受波斯湾的石油溢漏的影响，采取了以下措施：

- (a) 与一个承包人签约，委托其进行保护海水取水口使其免受石油污染所需的技术工作；
- (b) 购置两艘“Zodiac”船，以便定期在海水取水口周围提取水样；
- (c) 购置栅栏、链条和浮标，以保护海水取水口；
- (d) 在海水取水口周围设置橡胶栅栏；
- (e) 就海水取水口的长期保护问题委托专人进行一项水力学和工程学研究。

177. 伊拉克在书面答复中表示，属于这项索赔的事由的措施不能视为直接环境损害。

178. 小组认定，为保护朱拜勒海水淡化厂而采取的措施，属于为处理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直接造成的环境损害或环境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况而采取的行动。委员会还认定，除一个例外以外，海水淡化公司进行的活动是恰当的，属于减轻和预防环境损害活动。因而，除下文所述的以外，根据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35 段(a)分段，这些活动产生的费用应予赔偿。

179. 小组认定，委托专人进行一项水力和工程学研究引起的费用不应给予赔偿，因为这项研究不属于一项旨在减轻和预防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造成的环境损害的措施，而是一项旨在确保沙特阿拉伯今后能够更好地处理石油溢漏情况的措施。

180. 小组对设备费用作了调整，以便考虑到设备的剩余价值。小组还对混凝土支撑结构的建造费用作了调整，以考虑到这些结构将在长期内给沙特阿拉伯带来的益处。

181. 小组还对索赔的专家的旅费和交通费、设备费用以及石油回收船购置费作了调整，因为提供的证据无法使小组能够证实所称损失或费用的全部数额。

182. 在作出上述调整之后，应予赔偿的费用被减至 271,413 美元。

183. 据此，小组建议赔偿这项索赔 271,413 美元。小组将这项索赔的损失日期定为 1991 年 4 月 15 日。

## 5. 第 5000310 号索赔

184. 沙特阿拉伯要求赔偿朱拜勒和延布皇家管理委员会(“皇家委员会”)在设法参与保护朱拜勒的海水淡化厂海水取水口和海水冷却系统，使其免受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造成的波斯湾石油溢漏影响的协调措施方面发生的费用 1,794,839 美元。皇家委员会是负责朱拜勒海区和沿海区域内的污染处理活动的机构。

185. 沙特阿拉伯说，皇家委员会在朱拜勒采取的措施有：在海水取水槽前沿设置浮栅；在重要地段部署石油回收船；设置回收石油收集槽；安装帆布和滤布遮滤装置，以保护设备；购置设备零部件。皇家委员会还设法在朱拜勒以北区域设置浮栅、设置潮汐集油器和石油回收船，以便阻止石油进入朱拜勒。此外，皇家委员会还协助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和开发委员会设立一个野生动物拯救中心。

186. 皇家委员会索赔的费用包括人工费、处理石油溢漏设备和材料费、电视机和相关设备费、以及一份咨询服务合同费等。

187. 伊拉克在书面答复中说，其它政府机构已经在进行同样的工作，还说，这造成不必要的重复工作。伊拉克还说，索赔所指的某些项目与环境损害无关。

188. 小组指出，沙特阿拉伯提供的证据表明，该国的污染处理计划是一个由几个实体参与的经协调的合作计划。此外，小组采取了必要步骤，以避免就所涉各个实体提出重复赔偿建议。

189. 小组认定，皇家委员会为处理石油溢漏情况而开展的活动属于减轻和预防环境损害活动，并构成清理和恢复环境的合理措施。因而，除下文所述的以外，根据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35 段(a)分段和(b)分段，这些活动发生的费用应予赔偿。

190. 电视机和相关设备费用不予赔偿，因为这些设备不属于开展所涉活动所必需的设备。零部件费用不予赔偿，因为这些零部件没有在处理石油溢漏行动中得到使用，而且没有证据表明购置这些零部件引起了皇家委员会的额外开支。

191. 小组对部署在朱拜勒的石油溢漏处理材料和设备费用作了调整，以考虑到这些材料和设备的剩余价值。小组还对咨询服务费用作了调整，以考虑到这一点，即皇家委员会将继续得益于这些服务。小组还对某些人工费作了调整，因为提供的证据无法使小组能够核实索赔损失或费用的全部数额。

192. 在作出上述调整之后，应予赔偿费用被减至 1,089,796 美元。

193. 据此，小组建议赔偿这项损失 1,089,796 美元。小组将这项索赔的损失日期定为 1991 年 6 月 30 日。

## 6. 第 5000311 号索赔

194. 沙特阿拉伯要求赔偿城市和农村事务部东部省水和污水排放管理局在协助气象和环保署处理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造成的波斯湾石油溢漏情况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372,222 美元。

195. 沙特阿拉伯说，水和污水排放管理局向气象和环保署提供了人员和设备。为证明这项索赔，水和污水排放管理局提交了一份它向气象和环保署提供的人员和设备清单。

196. 沙特阿拉伯提供的资料没有显示气象和环保署动用了水和污水排放管理局提供了人员或设备。索赔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以证明水和污水排放管理局发生了上文第 30 段所述的任何非常人事费。

197. 所以，小组认定，沙特阿拉伯未能符合《规则》第 35 条第(3)款规定的赔偿证据要求。

198. 据此，小组建议不赔偿这项索赔。

## 7. 第 4002633 号索赔

199. 沙特阿拉伯要求赔偿沙特阿拉伯石油公司(“Saudi Aramco”)为处理和清理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造成的波斯湾石油溢漏而发生的费用 7,868,157 美元。

200. Saudi Aramco 是沙特阿拉伯政府的一家独资责任有限公司。沙特阿拉伯说,为控制和清理波斯湾的石油溢漏, Saudi Aramco 启动了公司《石油溢漏应急计划》,并部署了公司的石油溢漏情况处理小组,以保护沙特阿拉伯沿海的一些关键设施。Saudi Aramco 还签订了一些提供人力、设备及服务以协助进行处理石油溢漏情况工作的合同。Saudi Aramco 还通过在美国的一家子公司获得了处理石油溢漏情况所需的技术知识和物资。索赔人还要求赔偿客车运输费用。

201. 伊拉克在书面答复中说,索赔人没有提供任何文件资料证据,以证明所称的近海设施遭受的损害“与环境问题或波斯湾危机有任何关联”。

202. 小组认定,石油溢漏即沙特阿拉伯进行的活动所要处理的问题,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直接造成的。小组还认定,所涉活动属于减轻和预防环境损害活动,并构成清理和恢复环境的合理措施。因而,根据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35 段(a)分段和(b)分段,这些活动发生的费用应予赔偿。

203. 伊拉克说, Saudi Aramco 由于石油溢漏清理活动而获得了资金收益。伊拉克的这一说法基于沙特阿拉伯在索赔中所做的这一陈述:在处理石油溢漏行动过程中, Saudi Aramco 从波斯湾回收了 100 多万桶浮油,并将这些石油储存在岸边的收集槽中。根据这一陈述,伊拉克说, Saudi Aramco 出售了这些回收的石油,因而获得了利润。

204. 没有证据证明 Saudi Aramco 曾经出售回收的石油或得到任何资金收益。相反, Saudi Aramco 说,公司与一个第三方签订了一项合同,委托后者将所有被回收的石油从收集槽中移走,并在这些石油被移走之后对这些收集槽进行清洗。Saudi Aramco 还指出,这项合同规定,被回收的石油应当以不会对环境造成进一步损害或不损害 Saudi Aramco 公司的声誉的方式得到处理。

205. 所以,小组认定,除下文所述的以外,索赔费用应予赔偿。

206. 小组认定,索赔的客车运输费用不予赔偿,因为沙特阿拉伯没有提供足够证据以证明客车运输与处理石油溢漏行动之间的联系。

207. 小组建议不赔偿索赔的人工费、设备费和服务费，因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损失所涉情况和损失额。

208. 小组对所称的与石油溢漏情况处理小组有关的一部分合同费和人工费作了一项调整，因为提供的证据无法使小组能够证实所称损失或费用的全部数额。

209. 在作出上述调整之后，应予赔偿费用被减至 6,675,879 美元。

210. 据此，小组建议赔偿这项索赔 6,675,879 美元。小组将这项索赔的损失日期定为 1991 年 5 月 15 日。

## 六、非区域索赔—协助减轻和预防环境损害

### A. 概 述

211. 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荷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国要求赔偿因协助减轻和预防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造成的环境损害而发生的费用。这些费用是在设法处理入侵和占领造成的石油溢漏、油田火灾以及其它环境损害，或者环境可能遭受损害的情况，包括监测和评估石油溢漏和油田火灾产生的影响过程中发生的。

212. 非区域索赔的索赔总额为 43,302,236 美元。

### B. 澳大利亚

#### 1. 第 5000048 号索赔

213. 澳大利亚要求赔偿澳大利亚海上安全局为协助监测和评估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对波斯湾区域造成的环境损害而发生的费用 11,330 美元。

214. 澳大利亚要求赔偿一名石油溢漏处理专家的工资和旅费，这名专家曾向沙特阿拉伯提供监测和评估石油溢漏影响方面的技术援助。

215. 伊拉克在书面答复中说，有关证据并没有显示专家这次前往沙特阿拉伯与石油溢漏造成的“直接损害”相关。

216. 小组认定，索赔所述的活动属于合理的监测和评估活动，除下文所述的以外，根据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35 段(c)分段，这些活动发生的费用应予赔偿。

217. 小组建议不赔偿这名专家的工资，因为澳大利亚没有提供足够证据，以证明所涉工资具有特别性质，即所涉工资超出了正常情况下本会发生的工资数额。

218. 在作出这一调整之后，应予赔偿费用被减至 7,777 美元。

219. 据此，小组建议赔偿这项索赔 7,777 美元。小组将这项索赔的损失日期定为 1991 年 3 月 31 日。

## 2. 第 400015 号索赔

220. 澳大利亚石油研究所(“研究所”)要求赔偿为协助沙特阿拉伯处理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造成的波斯湾石油溢漏情况而发生的费用 8,769 美元。

221. 该研究所说，应澳大利亚海上安全局的请求，研究所于 1991 年初派出两名专家，以协助进行沙特阿拉伯沿海的石油溢漏处理工作。研究所要求赔偿这两名专家的旅费和食宿费。

222. 伊拉克在书面答复中说，研究所没有提供证据证实这两名专家前往沙特阿拉伯与石油溢漏造成的“直接损害”相关。

223. 小组认定，研究所没有提供足够证据以证明的确进行了所涉活动。小组于 2001 年 8 月 2 日发出第 2 号程序令，请研究所提供文件单据和其他恰当证据，以证明专家所进行的活动。但迄今为止，研究所未作出任何答复。

224. 所以，小组认定，研究所未能提供足够证据以使小组能够确定损失所涉情况。据此，研究所未能符合《规则》第 35 条第(3)款规定的赔偿证据要求。

225. 据此，小组建议不赔偿这项索赔。

## C. 加拿大

### 1. 第 5000300 号索赔

226. 加拿大要求赔偿加拿大环境部(“环境部”)为配合处理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造成的波斯湾地区的石油溢漏情况的国际行动而开展的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633,936 美元。

227. 加拿大说，环境部提供了专家、技术援助和设备，以协助巴林国(“巴林”)和卡塔尔国(“卡塔尔”)处理石油溢漏情况。加拿大还说，环境部在渥太华设立了一个海湾行动中心，该中心负责提供额外技术和行政支持。

228. 小组认定，根据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35 段，索赔所述活动属于减轻和预防环境损害活动，为清理环境而已经采取的合理措施，以及合理的监测和评估行动。

229. 因而，小组认定，除下文所述的以外，根据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35 段(a)、(b)和(c)分段，这些活动发生的费用应予赔偿。

230. 小组对某些设备和用品费用作了调整，以考虑到这些用品费用的剩余价值。小组还对所有余下的费用作了调整，因为提供的证据无法使小组能够证实所称损失或费用的全部数额。在作出这些调整之后，应予赔偿费用被减至 252,559 美元。

231. 据此，小组建议赔偿这项损失 252,559 美元。小组将这项索赔的损失日期定为 1991 年 3 月 31 日。

## 2. 第 5000328 号索赔

232. 加拿大要求赔偿加拿大交通部(“交通部”)为配合处理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造成的波斯湾石油溢漏情况的国际行动而开展的活动所引起的费用 618,393 美元。

233. 加拿大说，为处理石油溢漏情况，交通部向巴林和卡塔尔提供了专家、设备及培训。加拿大还说，1991 年 3 月，交通部向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为处理波斯湾石油溢漏情况而设立的波斯湾石油污染灾害处理基金提供一笔捐款。

234. 索赔费用涉及人事和业务费、设备费用以及向海事组织的捐款。

235. 小组认定，根据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35 段的规定，索赔所述活动属于减轻和预防环境损害活动，为清理环境而已经采取的合理措施以及合理的监测和评估活动。因而，除下文所述的以外，根据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35 段(a)、(b)和(c)分段的规定，这些活动发生的费用应予赔偿。

236. 小组建议不赔偿捐献给海事组织波斯湾石油污染灾害处理基金但未用于石油溢漏处理工作、因而由海事组织退还给加拿大的那部分捐款。

237. 小组对设备费用作了调整，以考虑到设备的剩余价值。小组还对人事和业务费用作了调整，因为提供的证据无法使小组能够证实所称损失或费用的全部数额。

238. 在作出上述调整之后，应予赔偿费用被减至 277,364 美元。

239. 据此，小组建议赔偿这项索赔 277,364 美元。小组将这项索赔的损失日期定为 1991 年 8 月 15 日。

## D. 德 国

### 1. 第 5000011 号索赔

240. 德国要求赔偿联邦交通、建筑和住房部(“交通、建筑和住房部”)为配合处理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造成的波斯湾石油溢漏情况的国际行动而开展的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7,122,711 美元。

241. 德国说，应巴林和卡塔尔两国政府请求，交通、建筑和住房部于 1991 年 3 月 15 日至 6 月 7 日派出一艘石油污染控制船前往波斯湾，目的是搜寻巴林、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沿海地区的浮油。德国说，德国向巴林和卡塔尔提供了石油污染控制设备，德国专家对当地人员进行了设备使用培训。

242. 德国要求赔偿上述船舶的运转费用，包括船上人员的工资、石油污染控制设备的费用，以及设备的修理和更换费用。德国还要求赔偿由于船上一名人员受重伤而发生的费用。

243. 伊拉克在书面答复中说，这艘德国船舶并没有进行与处理环境损害相关的工作。

244. 小组认定，根据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35 段的规定，索赔所述活动属于减轻和预防环境损害活动，为清理环境而已经采取的合理措施，以及合理的监测和评估活动。因而，小组认定，除下文所述的以外，根据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35 段(a)、(b)和(c)分段的规定，这些活动发生的费用应予赔偿。

245. 小组建议不赔偿石油污染控制船的船上人员的工资，因为德国没有提供证据，以证明所涉工资如上文第 30 段所述具有特别性质。小组建议不赔偿与上述

船上人员所受伤害有关的费用，因为小组认定，造成这一伤害的事故不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直接引起的。

246. 小组对船舶的某些运转费用作了调整，以考虑到不论在何种情况下都本会发生的维修保养费和折旧费。小组还对某些与石油污染控制设备有关的费用作了调整，以考虑到剩余价值以及不论在何种情况下都本会发生的维修保养费用。小组还对船舶和石油污染控制设备费用作了调整，因为提供证据无法使小组能够证实所称损失或费用的全部数额。

247. 在作出上述调整之后，应予赔偿费用被减至 1,843,956 美元。

248. 据此，小组建议赔偿这项索赔 1,843,956 美元。小组将这项索赔的损失日期定为 1991 年 4 月 30 日。

## 2. 第 5000108 号索赔

249. 德国要求赔偿下萨克森州环境部和德国其它五个公共实体为配合处理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造成的波斯湾石油溢漏情况的国际行动而开展的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184,787 美元。

250. 德国说，上述实体为协助开展保护饮用水供应使其免受石油溢漏影响的工作，向巴林和卡塔尔提供了设备、技术援助及培训。

251. 德国要求赔偿有关人员的工资和相关费用；旅费、通信费和材料费；以及行政支助费。

252. 伊拉克在书面答复中说，索赔人没有提供证据以证实所开展的工作与“海湾危机”造成的环境损害相关。

253. 小组认定，所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索赔所述活动是处理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造成的石油溢漏情况行动的一部分。所以，除下文所述的以外，根据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35 段(a)分段的规定，这些活动属于减轻和预防环境损害的措施，这些活动发生的费用应予赔偿。

254. 小组建议不赔偿有关人员的工资，因为德国没有提供足够证据以证明所涉工资如上文第 30 段所述具有特别性质。

255. 小组对索赔的通信费、材料费以及订约承办事务费作了调整，因为所提供的证据无法使小组能够证实所称损失或费用的全部数额。

256. 在作出上述调整之后，应予赔偿费用被减至 12,324 美元。

257. 据此，小组建议赔偿这项索赔 12,324 美元。小组将这项索赔的损失日期定为 1991 年 4 月 15 日。

### 3. 第 5000280 号索赔

258. 德国要求赔偿联邦环境署于 1991 年 6 月向沙特阿拉伯派出两名专家，以了解和监测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造成的石油溢漏引起的环境损害清理工作情况而发生的费用 32,773 美元。德国要求赔偿与这两名专家的任务相关的旅费和行政费用。

259. 伊拉克在书面答复中说，所涉工作完全属于学术活动，与石油溢漏造成的“直接损害”无关。

260. 小组认定，除下文所述的以外，根据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35 段(c)分段的规定，索赔所述活动属于合理的监测和评估活动，这些活动发生的费用应予赔偿。

261. 小组建议不赔偿索赔的行政费用，因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损失所涉情况和损失额。

262. 小组对旅费作了调整，因为提供的证据无法使小组能够证实所称损失或费用的全部数额。

263. 在作出上述调整之后，应予赔偿费用被减至 14,531 美元。

264. 所以，小组建议赔偿这项索赔 14,531 美元。小组将这项索赔的损失日期定为 1991 年 6 月 30 日。

### 4. 第 5000305 号索赔

265. 德国要求赔偿德国国防部为配合处理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造成的波斯湾石油溢漏情况和扫除在这一事件过程中在波斯湾布设的大量水雷的国际行动而开展的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21,376,838 美元。

266. 德国说，国防部向沙特阿拉伯提供了包括石油回收船、油栅和容器等在内的海上污染控制设备。德国还说，国防部在波斯湾部署了一支“扫雷部队”，

以协助进行清除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在波斯湾的一些水道布设的大约 1,200 枚水雷的扫雷行动。

267. 小组认定，提供海上污染控制设备是为了协助进行减轻和预防环境损害活动。因而，除下文所述的以外，根据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35 段(a)分段的规定，与提供设备相关的费用应予赔偿。

268. 小组对所提供的设备的费用作了调整，以考虑到设备的剩余价值。小组还作了另外另外一项调整，因为所提供的证据无法使小组能够证实所称损失或费用的全部数额。在作出这些调整之后，这部分索赔的应予赔偿费用被减至 167,445 美元。

269. 关于国防部开展的扫雷活动，小组指出，德国政府将在波斯湾部署一支扫雷部队称为一种人道主义举动，“目的是减轻人员、环境以及航行所面临的危险”。<sup>25</sup> 德国政府说，“确保波斯湾的航道安全是启动该地区的经济恢复进程的一项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sup>26</sup> 小组还指出，部署扫雷部队是在 1991 年 3 月即战事停止之后宣布的。

270. 如上文第 29 段所述，如有足够证据证明，军事实体的活动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公众利益处理环境损害，或环境或公众健康可能造成伤害的情况，此类实体的活动发生的费用可予赔偿。

271. 小组认定，现有证据足以证明，索赔所述的扫雷活动符合上述要求。因而，根据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35 段的规定，扫雷活动发生的费用应予赔偿。

272. 然而，德国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所称损失所涉情况和损失额。具体来说，索赔人能提供任何资料，以使小组能够证实索赔所涉的费用。所以，小组认定，德国未能符合《规则》第 35 段第(3)款规定的索赔证据要求。因而，小组建议不赔偿这部分索赔。

273. 所以，小组建议赔偿这项索赔 167,445 美元。小组将这项索赔的损失日期定为 1991 年 4 月 15 日。

E. 荷兰 - 第 5000306 号索赔

274. 荷兰要求赔偿 1991 年 1 月 2 日至 4 月 5 日租用两艘拖船以提供“紧急消防、牵引和救助服务”所涉费用 1,974,055 美元。荷兰说，提供这些服务是为了防止“波斯湾的船舶乃至环境遭受损害”。

275. 伊拉克说，这两艘拖船被派往波斯湾是为了向多国部队提供服务。

276. 为证明这项索赔而提供的证据显示，荷兰提供的援助是“为了支持‘沙漠盾牌行动’”，此种援助可以“有效地增强多国部队在海湾的能力”。

277. 小组认定，索赔费用是为了向多国部队的军事活动提供支持而引起的，所以，根据理事会第 19 号决定，不在赔偿之列。因而，小组建议不赔偿这项索赔。

F. 联合王国 - 第 5000075 号索赔

278. 联合王国要求赔偿为配合处理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造成的石油溢漏情况的国际行动而进行的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2,219,315 美元。联合王国说，它向巴林提供了六艘石油回收船，以保护巴林的沿海地区，使这些地区免受石油溢漏影响。联合王国还说，它曾向海事组织提供捐款，以供波斯湾石油污染灾害处理基金使用，并向国际保护鸟类理事会提供捐款，以资助一项关于石油溢漏对波斯湾涉水候鸟的影响的研究。

279. 索赔费用涉及石油回收船的购置和运送费、向海事组织提供的用于波斯湾清理行动的那部分捐款，以及向国际保护鸟类理事会提供的捐款。

280. 小组认定，根据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35 段，索赔所述活动属于减轻和预防环境损害活动，为清理环境而已经采取的合理措施，以及合理的监测和评估活动。因而，除下文所述的以外，根据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35 段(a)、(b)和(c)分段的规定，这些活动发生的费用应予赔偿。

281. 小组对石油回收船的费用作了调整，以考虑到这些船舶的剩余价值。在作出这项调整之后，以赔偿费用被减至 1,891,857 美元。

282. 据此，小组建议赔偿这项索赔 1,891,857 美元。小组将这项索赔的损失日期定为 1991 年 11 月 15 日。

## G. 美 国

### 1. 概 述

283. 美国要求赔偿美国政府的一些机构为向波斯湾地区一些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其它援助，以配合进行监测和评估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造成的石油溢漏和油田火灾的影响的国际、区域级国家三级行动而发生的费用。

284. 其中有 4 项索赔涉及四个机构在提供人员协助进行监测和评估活动方面发生的旅费和其它费用。两项索赔涉及两个机构在跟踪溢漏石油方面发生的费用。另外两项索赔涉及两个机构在收集和分析空气质量数据，以及开发计算机模型以预测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对公众健康和环境造成的空气污染影响方面发生的费用。最后一项索赔涉及一个机构为评估接触科威特油田火灾产生的排放物的军人的健康面临的危险而发生的费用。

285. 美国就上述活动提出的索赔的总额为 9,119,329 美元。

### 2. 第 5000289 号索赔

286. 美国要求赔偿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以及有毒物质和疾病登记署为配合评估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造成的油田火灾对公众健康的影响的国际行动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和评估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32,928 美元。

287. 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发生的费用，涉及一名奉命协助制订处理与油田火灾相关的公众健康危险的计划的资深流行病学家的旅费。

288. 有毒物质和疾病登记署发生的费用，涉及负责就科威特因油田火灾、石油溢漏和军事行动而遭受污染的空气、水和土壤对健康的影响进行长期研究的人员的旅费。这些费用还包括向一名参与波斯湾维护公众健康行动的医务人员支付的“危险岗位工资”。

289. 伊拉克在书面答复中说，所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据称曾经开展的工作的性质或程度。

290. 小组认为，索赔所述活动属于处理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造成的石油溢漏情况和油田火灾行动的一部分。所以，除下文所述的以外，根据理事会

第 7 号决定第 35 段(d)分段，这些活动属于对公众健康状况进行合理监测的活动，此种活动发生的费用应予赔偿。

291. 小组建议不赔偿与关于军人健康面临的危险的研究相关的旅费，因为这些费用的发生与军事行动相关，所以，根据理事会第 19 号决定，这些费用不在赔偿之列。<sup>27</sup> 小组建议不赔偿并不与公众健康监测活动的规划和开展直接相关的旅费。小组建议不赔偿某些其它旅费，因为美国未能提供足够证据以证明损失所涉情况和损失额。

292. 在作出上述调整之后，应予赔偿费用被减至 19,298 美元。

293. 据此，小组建议赔偿这项索赔 19,298 美元。小组将这项索赔的损失日期定为 1992 年 1 月 31 日。

### 3. 第 5000290 号索赔

294. 美国要求赔偿能源部雇用专家，以便就与封闭科威特境内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被损坏或被毁的燃烧着的油井的手段和方法相关的技术问题，并就油田火灾对当前和今后的石油生产的影响向美国能源部长提出咨询意见而发生的费用 16,150 美元。美国说，这些专家的咨询意见“便利了能源部和主管的科威特官员就如何采用最佳手段控制油田火灾，以及如何减轻火灾造成的短期和长期损害进行协商”。

295. 小组认为，美国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损失所涉情况。具体来说，美国未能对提供资料，说明波斯湾地区国家如何得益于这些专家的咨询意见的请求作出答复。所以，小组认定，美国未能符合《规则》第 35 条第(3)款规定的赔偿证据要求。

296. 据此，小组建议不赔偿这项索赔。

### 4. 第 5000291 号索赔

297. 美国要求赔偿环境保护署为向美国各政府机构监测和评估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造成的石油溢漏和油田火灾行动提供技术支持并协调此种行动而发生的费用 611,701 美元。索赔费用为有关人员前往波斯湾地区的旅费以及参加在

美国和欧洲举行的与处理行动相关的会议的费用；危险岗位津贴和加班费付款；根据机构间协议提供的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付款；以及支助服务合同费用。

298. 伊拉克在书面答复中说，索赔人没有提供足够资料以证明据称一进行的工作的性质和所涉旅费。

299. 小组认为，美国提供了足够证据，如向美国国会提交的一份题为《美国的海湾环境技术援助》的报告等，这些证据证明已进行的活动的性质。所以，小组认定，除下文所述的以外，根据理事会第7号决定第35段(c)分段和(d)分段，这些活动属于合理监测和评估环境损害以及合理监测公众健康危险的活动，这些活动发生的费用应予赔偿。

300. 小组建议不赔偿某些旅费，因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损失所涉情况和损失额。小组建议不赔偿支助服务合同费用 and 数据分析以及计算机模型开发费用，因为小组认为，这些费用并不与监测和评估活动的规划与落实直接相关。

301. 关于在机构间协议之下发生的某些其它旅费和某些费用，小组作了一些调整，因为提供的证据无法使小组能够核实所称损失或费用的全部数额。

302. 在作出上述调整之后，应予赔偿费用被减至 226,214 美元。

303. 据此，小组建议赔偿这项索赔 226,214 美元。小组将这项索赔的损失日期定为 1991 年 9 月 15 日。

## 5. 第 5000292 号索赔

304. 美国要求赔偿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署(“海洋大气署”)为调查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造成的油田火灾引起的烟流，以及为开发预测空气污染对人类和环境造成的影响的模型而发生的费用 133,423 美元。索赔费用涉及海洋大气署空气资源实验室人员的旅费，以及通信费、设备费和租用费。

305. 伊拉克在书面答复中说，其中一些活动是为美国军方开展的，因而不能给予赔偿。

306. 小组认定，索赔所述活动的主要目的是维护公众利益。据此，小组认定，这些活动属于监测和评估环境损害和监测公众健康的合理活动。因而，除下文所述的以外，根据理事会第7号决定第35段(c)分段和(d)分段，这些活动发生的费用应予赔偿。

307. 小组建议不赔偿用一张据称被盗的卡拨打电话引起的费用，因为这些费用不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直接造成的。

308. 小组还对其它电信费用，某些旅费以及租费作了调整，因为提供的证据无法使小组能够证实所称损失或费用的全部数额。小组还对数据收集设备的购置费作了调整，以便考虑到该设备的剩余价值；小组还对由此得出的费用作了进一步调整，因为提供的证据无法使小组能够证实所称损失或费用的全部数额。

309. 在作出上述调整之后，应予赔偿费用被减至 99,913 美元。

310. 据此，小组建议赔偿这项索赔 99,913 美元。小组将这项索赔的损失日期定为 1991 年 10 月 15 日。

## 6. 第 5000293 号索赔

311. 美国要求赔偿海洋大气署为向处理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石油溢漏和油田火灾国际行动提供技术、政策及后勤支持而发生的费用 697,937 美元。索赔费用为旅费、数据资料管理和化学品分析合同费用，以及购买和租用设备及用品费用。

312. 伊拉克在书面答复中说，所提交的文件无法证明海洋大气署开展的活动与波斯湾污染之间的联系。

313. 小组认为，有足够证据证明，索赔所述活动是处理伊拉克入侵的占领科威特事件造成的波斯湾的污染行动的一部分。所以，小组认定，除下文所述的以外，根据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35 段(c)分段的规定，这些活动属于合理的监测和评估活动，这些活动发生的费用应予赔偿。

314. 小组建议不赔偿某些旅费、某些合同费用和某些租费，因为小组认为，这些费用并不与监测和评估活动的规划和开展直接相关。小组建议不赔偿某些其它旅费，因为美国已经在第 5000292 号索赔中就这些费用提出索赔。小组建议不赔偿某些其它旅费，因为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损失所涉情况和损失额。

315. 对于某些旅费、合同费用以及设备和用品的某些购置费用或租费，小组作了一些调整，因为所提供的证据无法使小组能够证实所称损失或费用的全部数额。小组还对某些设备费用作了调整，以便考虑到这些设备的剩余价值。

316. 在作出上述调整之后，应予赔偿费用被减至 551,957 美元。

317. 据此，小组建议赔偿这项索赔 551,957 美元。小组将这项索赔的损失日期定为 1992 年 1 月 15 日。

## 7. 第 5000294 号索赔

318. 美国要求赔偿海洋大气署提供一艘研究船——“Mt. Mitchell”——进行为期四个月的考察，以跟踪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造成的石油溢漏，并评估此种溢漏对海洋环境的影响而发生的费用 2,049,385 美元。美国说，这些活动是为配合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拟订的国际方案的执行而开展的。所收集到的数据被提供给沙特阿拉伯、科威特以及其它波斯湾国家政府，以协助其评估环境损害的程度和为处理这些损害须采取的行动。

319. 索赔费用为订约事务费用、用品、材料及设备费用、事务费用、被派往上述船舶人员或该船舶人员的旅费，以及工资、津贴、加班费和危险岗位工资等。

320. 伊拉克在书面答复中说，这种考察纯属学术考察，“海洋大气署参与这一项目的动机，并不是要响应海湾某些国家政府发出的采取措施治理污染的紧急呼吁……还是为了捞取科学声誉”。

321. 小组认定，所提供的证据证明，索赔所述活动是为了配合处理伊拉克入侵占领科威特事件造成的石油溢漏情况的行动而开展的。此外，这些活动是在上文第 34 段提及的特别呼吁发出之后进行的。

322. 所以，小组认定，除下文所述的以外，根据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35 段(c)分段的规定，这些活动属于合理的监测和评估活动，活动发生的费用应予赔偿。

323. 小组建议不赔偿所称的旅费、某些订约事务费、用品费、材料费及设备费用，以及海洋大气署正规雇员的某些工资、加班费和其它津贴，因为小组认为，这些费用并不与伊拉克入侵占领科威特事件造成的环境损害直接相关。这些费用包括这次考察活动的第七站所涉费用，这部分费用是在实地研究活动已经完成之后发生的。

324. 小组对另一些订约事务费、用品费、材料费和设备费作了调整，已考虑到正常的维修保养费用和海洋大气署将获得的长期的益处。小组还对余下费用作了调整，因为所提供的证据无法使小组能够证实所称损失或费用的全部数额。

325. 在作出上述调整之后，应予赔偿费用被减至 451,456 美元。

326. 据此，小组建议赔偿这项索赔 451,456 美元。小组将这项索赔的损失日期定为 1992 年 1 月 31 日。

#### 8. 第 5000295 号索赔

327. 美国要求赔偿国家科学基金会向华盛顿大学提供的两笔赠款共计 1,122,806 美元，提供这两笔赠款，是为了资助一个研究小组收集和分析空气质量数据，以确定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造成的油田火灾产生的影响。该研究小组收集和分析了有关油田火灾产生的烟流所含烟雾颗粒的扩散、化学构成、辐射特性及排放率的数据。

328. 美国说，这些活动是应联合国和世界气象组织的请求开展的。这项研究得到了重要的数据资料，这些数据资料有助于处理行动的规划者了解环境损害的程度，并制订减轻环境损害的战略。

329. 小组认为，所提供的证据证明，索赔所述活动是为处理伊拉克入侵占领科威特事件造成的油田火灾，并应国际组织的请求而进行的。所以，小组认定，根据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35 段(c)分段的规定，这些活动属于合理的监测和评估活动，活动发生的费用应予赔偿。

330. 小组认定，索赔人为证明损失所涉情况和损失额提供了足够证据，而且索赔数额完全合理。

331. 据此，小组建议赔偿这项索赔 1,122,806 美元。小组将这项索赔的损失日期定为 1993 年 8 月 31 日。

#### 9. 第 5000296 号索赔

332. 美国要求赔偿陆军保健和预防医学中心为监测和评估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可能接触有害物质的美国军人面临的健康危险而发生的费用 2,805,257 美元。美国说，这些研究是为配合“国会授权开展的确定美国军队受油田火灾产生的排放物的有害影响程度的工作”而进行的。

333. 伊拉克在书面答复中说，这些活动完全是为了美国军人的利益而开展的。

334. 如上文第 29 段所述，如果有足够证据证明，军事实体的活动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公众利益处理环境损害，或环境或公众健康可能遭受损害的情况，此种活动产生的费用可予以赔偿。小组认定，所提供的证据并没有表明这项索赔所述活动符合这一规定。

335. 小组认定，索赔费用的发生与军事行动有关，所以，根据理事会第 19 号决定，此种费用不在赔偿之列。因而，小组建议不赔偿这项索赔。

#### 10. 第 5000297 号索赔

336. 美国要求赔偿美国海岸警卫队因提供飞机，以便对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造成的石油溢漏情况进行跟踪，并评估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而发生的费用 1,649,742 美元。美国说，这些活动是应沙特阿拉伯通过海事组织提出的协助处理石油溢漏情况的请求开展的。索赔费用为飞机燃料和维修保养费；用品、设备及公寓作用费；以及旅费、食宿费和津贴费等。

337. 小组认定，除下文所述的以外，根据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35 段(c)分段的规定，这项索赔所述活动属于合理的监测和评估活动，这些活动发生的费用应予赔偿。

338. 小组建议不赔偿某些食宿费、津贴费和旅费，因为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损失所涉情况和损失额。小组建议不赔偿某些其它旅费，因为这些旅费的发生与军事行动有关，所以，根据理事会第 19 号决定，这些费用不在赔偿之列。最后，小组建议不赔偿与“公共关系”活动相关的旅费，因为小组认为，这些旅费并不直接与监测和评估环境损害活动相关。

339. 小组对某些与飞机相关的费用作了调整，以便考虑到不论在何种情况下都本会发生的维修保养费用。小组还对衣物和设备费用作了调整，以便考虑到这些衣物和设备的剩余价值。小组还对公寓租金作了调整，因为所提供的证据无法使小组能够证实所称损失或费用的全部数额。

340. 在作出上述调整之后，应予赔偿费用被减至 1,414,191 美元。

341. 据此，小组建议赔偿这项索赔 1,414,191 美元。小组将这项索赔的损失日期定为 1991 年 3 月 31 日。

## 七、相关问题

### A. 货币汇率

342. 委员会裁定的赔偿额以美元计值。但是，有些损失的索赔是以其它货币提出的，有些是从其它货币兑换成美元之后提出的。除下文所述的以外，小组根据其它专员小组的做法，对就每项索赔列明的损失日期适用联合国《统计月报》报告的汇率。对于在较长时间内发生的损失，小组采用一种属于损失发生的几个月份的月汇率的中间值的汇率。

343. 有些索赔人按特定汇率将索赔费用兑换成美元。小组将这些索赔人采用的汇率与联合国《统计月报》报告的汇率进行比较，并作出恰当调整。

344. 凡是联合国《统计月报》所载汇率不能反映伊朗里亚尔的实际市场价值的，以其它来源的市场汇率为准。对于 1991 年 4 月至 1993 年 3 月这段时间，适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确定的两个汇率的平均数。对于 1990 年 8 月至 1991 年 3 月这段时间，由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相关汇率缺乏，适用 1,350 伊朗里亚尔兑换 1 美元这一平均汇率。

### B. 利 息

345. 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规定：“获赔利息的计息期将从所受损失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利率应足以赔偿获赔人因未能使用裁定赔偿的本金所受的损失”<sup>28</sup> 该决定还规定，理事会将在适当时候审议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方法，利息将在裁定赔偿的本金付出后支付。据此，小组必须酌情确定利息起计日期。

346. 总的来说，小组将应予赔偿费用发生时期的恰当中点作为每项索赔的损失日期。

## 八、建议摘要

347. 基于前述，小组建议就第二批“F4”类中的索赔裁定赔偿下文表 2 所列的数额。

表 2. 第二批“F4”类索赔建议赔偿额摘要

<u>国家</u>	<u>索赔总件数</u>	<u>索赔额</u> <u>(美元)</u>	<u>建议额</u> <u>(美元)</u>
<u>区域索赔人</u>			
伊朗	4	64,315,474	67,587
科威特	1	715,344,545	694,375,281
沙特阿拉伯	6	49,798,279	8,291,221
<u>非区域索赔人</u>			
澳大利亚	2	20,099	7,777
加拿大	2	1,252,329	529,923
德国	4	28,717,109	2,038,256
荷兰	1	1,974,055	0
联合王国	1	2,219,315	1,891,857
美国	9	9,119,329	3,885,835
<u>合计</u>	30	872,760,534	711,087,737

主席

Thomas A. Mensah (签名)

专员

José R. Allen (签名)

专员

Peter H. Sand (签名)

2002 年 5 月 22 日，日内瓦

## 注

<sup>1</sup> S/AC.26/1991/7/Rev.1.

<sup>2</sup>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9 段提出的报告》(S/22559) (1991 年 5 月 2 日), 第 20 段。

<sup>3</sup> 例如,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海区内的海洋学合作工作组》(IOC/WGOOCR-I/3 rev.)(1991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 和《评估科威特的基础设施在伊拉克占领该国期间遭受的损害的程度和性质联合国特派团提交秘书长的报告》(S/22535)(1991 年 4 月 29 日)(《法拉报告》), 第 155 至 166 段。

<sup>4</sup> 例如, 见《法拉报告》, 第 136 段至第 150 段。

<sup>5</sup> 例如, 见《法拉报告》, 第 186 段至 203 段、第 538 段。

<sup>6</sup> S/AC.26/Dec.19(1994).

<sup>7</sup> 在考虑依据第 19 号决定某些活动引起的费用是否不在赔偿之列这一问题时, 其它一些小组侧重的是所涉活动的性质和目的, 而不是从事活动的人员或实体。例如, 对于一些军事实体开展的活动引起的某些费用, 凡是目的是有利于整个平民的, 就被认定可予赔偿(见《专员小组就第二批“F2”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S/AC.26/2000/26(《第二份“F2”报告》), 第 41 段)。另一方面, 一些非军事实体为了向军事行动提供支持而引起的某些费用则被裁定不予赔偿(见《专员小组就第二批“E2”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S/AC.26/1999/6, 第 107 段)。还见《专员小组就就第五批“F1”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S/AC.26/2000/15(《第五分“F1”报告》), 第 23 至 25 段。

<sup>8</sup> 例如, 见《负责审查井喷控制索赔要求(“WBC 索赔要求”)的专员小组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6/5/附件)(《井喷控制索赔报告》), 第 162 段; 《专员小组就第二批“F1”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8/12), 第 115 段; 《专员小组就第五批“E3”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9/2), 第 205 段; 《专员小组就第一批“F2”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9/23)(《第一份“F2”报告》), 第 101 段; 以及《专员小组就第三批“F3”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2/8), 第 11 和第 244 段。

<sup>9</sup> 例如，见《专员小组就第一批“E3”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8/13)，第 274 至 281 段；《第一份“F2”报告》，第 100 至 105 段、第 255 段和第 257 段；《第二份“F2”报告》，第 51 至 53 段、第 58 段；《专员小组就第一批“C”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4/3)，p. 190；以及《专员小组就第三批“E2”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9/22)，第 100 段。

<sup>10</sup> S/AC.26/2001/16.

<sup>11</sup> 《第一份“F4”报告》，第 53 至 54 段。

<sup>12</sup> 例如，见《第五份“F1”报告》，第 18 段；以及《第一份“F2”报告》，第 22 段。

<sup>13</sup> 见大会第 46/216 号决议(1991 年 12 月 20 日)和 47/151 号决议(1992 年 12 月 18 日)(这两项决议均题为“大会关于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给科威特及该区域其他国家造成的环境后果的决议”)。还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题为《执行主任的介绍性报告：伊拉克和科威特的武装冲突的环境后果》(UNEP/GC.16/4/Add.1)；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题为“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海区内的海洋学合作”VXI-14(1991)号决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 16 届会议题为“波斯湾地区武装冲突的环境后果”的 16/11/A 号决定；以及国际海事组织 1991 年 3 月 5 日的第 1492 号通函。一些国际协定和宣言确认协助处理环境紧急情况的义务。例如，《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1992、里约热内卢)宣言》(A/CONF.151/26(Vol.I))原则 18 规定：“各国应将可能对他国环境产生突发的有害影响的任何自然灾害或其它紧急情况立即通知这些国家。国际社会应尽一切努力帮助受灾国家”。还见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第 194 条。

<sup>14</sup> 分别见本报告第 58 段和第 79 段。

<sup>15</sup> 《第一份“F4”报告》，第 61 段和第 63 段。

<sup>16</sup> 同上。

<sup>17</sup> 同上。

<sup>18</sup> 《法拉报告》，第 186 至 188 段。还见《专员小组就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的个人索赔(“B”类索赔)提出的建议》(S/AC.26/1994/1)，p.13；以及《专员小组就第一批损失超过 10 万美元的个人索赔(“D”类索赔)的第一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8/1)，第 22 段。

<sup>19</sup> 见《井喷控制索赔报告》，第 85 至 86 段。

<sup>20</sup> 同上。

<sup>21</sup> 《第一份“F4”报告》，第 456 段。

<sup>22</sup> 《专员小组就第四批“E1”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0/16), 第 267 至 268 段, 以及第 406 和第 408 段。

<sup>23</sup> 小组指出, 目前正由“E1”专员小组审查的“E1”类中的一项索赔含有一项与 Jubail 地区的处理石油泄漏行动相关的内容。在对相关文件进行审查之后发现, 这项“E1”类索赔内容没有同本报告所载的建议赔偿额相重叠。

<sup>24</sup> 理事会第七号决定第 39 段规定, “凡是已经从任何渠道收到的赔偿, 不论是款项还是实物, 都将从遭受的损失总额中扣除”。

<sup>25</sup> Bundestags-Drucksache (Federal Parliamentary Records) No. 12/478 (1991, 联邦政府对议会的询问作的答复); 摘要见 T. Maruhn, “International Law Practice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during the Year 1991”, Heidelberg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53 (1993), p. 1080.

<sup>26</sup> 德国政府发言人 D. Vogel 所作的表态, 1991 年 3 月 6 日; Journal of Commerce (7 March 1991), Maritime Section, p. 8B.

<sup>27</sup> 见脚注 7。

<sup>28</sup> S/AC.26/1992/16, 第 1 段。

-- -- -- -- --